

2015 年報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7



101.com
网龙华渔教育



英魂之刃
CALIBUR OF SPIRIT



101
同学派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6	集團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32	員工關係及福利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	董事會報告
80	企業管治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梁念堅博士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監察主任

劉路遠先生

公司秘書

劉克建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任國熙先生 *HKICPA, CA, CFA*
劉克建先生 *HKICPA, FCCA, CFA*

審核委員會

曹國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廖世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世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廖世強先生
任國熙先生
劉克建先生

授權代表

劉路遠先生
劉克建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777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份簡稱

網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20 樓 2001-05 及 11 室

公司網址

www.nd.com.cn



公司簡介



網龍網絡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碼：00777.HK)，是國際領先的網絡遊戲、教育與移動互聯網改革者和創新力量。公司各項經濟指標均位居國內同行業前列。網龍是國家規劃佈局的重點軟件企業、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及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入選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連續獲評第六屆、第七屆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2015年，網龍入選《福布斯》中文版「2015中國潛力企業」高成長上市企業百強榜單第三名，連續三年躋身國家工信部發佈的「中國互聯網企業百強榜」。網龍現有員工4,000多人，連續兩年榮登《財富》雜誌「卓越僱主」，成為中國最適宜工作的公司之一。

網龍核心業務穩健發展，始終走在行業前沿。創建了中國第一網絡遊戲門戶— 17173.com；作為網絡遊戲的先鋒，自主研發著名的旗艦遊戲《魔域》及《征服》，廣受玩家的歡迎；創造了最具影響力及最受歡迎的智能手機服務平台— 91無綫。2013年，網龍將91無綫出售於百度，創下當時中國互聯網史上最大的一個併購項目。

2015年，網龍年度收益為1,272.2百萬元，同比增長32.1%。2015年，公司的遊戲產品交出了十分優異的成績單：《英魂之刃》日活躍用戶數創下165萬的新高；《虎豹騎》也榮獲「年度網遊精品」等多項大獎。

網龍領銜民族網絡產品「走出去」，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在網龍的總收益中持續佔據重要比重，作為首個開拓國際市場並成功運營的中國網遊企業，自2003年開始為全球提供自主研發的遊戲產品，產品現已覆蓋英、法、西、阿拉伯等11種語言市場180多個國家，海外註冊用戶逾6,500萬。

網龍已成為移動及互聯網教育業務的主要參與者，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百億級互聯網教育企業。憑藉在移動互聯網的技術及知識，網龍推出了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開放教育平台，助力教育公平、創新教育模式的電子書包，以及生動有趣的德育動漫產品。收購整合全球教企巨頭Promethean後，網龍教育業務覆蓋全球150多個國家的130萬間教室，200萬名教師和3,000萬名學生。



公司簡介

2016年，隨著全球首個VR產業開放平台落戶福建，網龍將在VR產業上發力，力求將中國·福建VR產業基地打造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VR「矽谷」，引領VR潮頭。

網龍致力於打造海西地區規格最高的文創產業園區。由網龍規劃設計的文創產業園—「海西(網龍)動漫創意之都」，已部分建成並投入使用，將形成彙集動漫研發、交流、體驗以及動漫衍生產品、人才教育等動漫創意產業上下游的國內大型文化創意產業集群。

網龍始終堅持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作為文化引導，持續發揮企業的社會效益。倡導踐行綠色上網、製作國學動漫傳揚傳統文化精髓、實施青年創業計劃、長期支援災區建設等，用實際行動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海西文化事業繁榮與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

更多相關資料，請登陸網龍官方網站：<http://www.nd.com.cn>



集團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0,974	1,108,349	1,492,706	962,817	1,272,197
收益成本	(75,032)	(116,359)	(159,638)	(102,844)	(314,161)
毛利	685,942	991,990	1,333,068	859,973	958,036
其他收入及盈利	38,156	50,025	51,956	157,101	187,9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340)	(152,173)	(167,804)	(152,495)	(206,778)
行政開支	(210,941)	(247,628)	(441,132)	(326,934)	(520,104)
開發成本	(159,269)	(204,173)	(220,730)	(249,260)	(446,229)
其他開支	(11,594)	(27,153)	(25,225)	(34,027)	(24,0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81)	(1,456)	(953)	(2,354)	(9,91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	(1,391)	796	—	—
經營溢利(虧損)	201,373	408,041	529,976	252,004	(61,152)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849	4,883	2,794	6,018
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 匯兌盈利(虧損)	—	11,909	5,726	(5,081)	(15,504)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盈利淨額	(17,792)	(282,424)	27,223	6,817	(2,9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	5,761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淨額	—	—	—	—	876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	—	(61)	8,756	(17,304)	(9,14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經扣除相關所得稅)	—	—	5,811,963	—	—
財務成本	(3,806)	(28,417)	(15,526)	(3,212)	(5,4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775	113,897	6,378,762	236,018	(87,251)
稅項	(44,532)	(74,936)	(156,314)	(64,197)	(100,675)
年內溢利(虧損)	<u>135,243</u>	<u>38,961</u>	<u>6,222,448</u>	<u>171,821</u>	<u>(187,926)</u>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5,161	39,176	6,140,776	176,681	(142,979)
— 非控股權益	82	(215)	81,672	(4,860)	(44,947)
年內溢利(虧損)	<u>135,243</u>	<u>38,961</u>	<u>6,222,448</u>	<u>171,821</u>	<u>(187,92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25.85	7.71	1,213.44	34.77	(28.85)
— 攤薄(人民幣分)	<u>25.85</u>	<u>7.60</u>	<u>1,181.10</u>	<u>34.22</u>	<u>(28.85)</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按合併基準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0,833	562,833	846,894	1,470,787	3,115,949
流動資產	1,555,987	1,882,520	4,603,095	3,759,600	2,386,149
非流動負債	(171,607)	(516,085)	—	(1,399)	(164,743)
流動負債	(226,319)	(513,265)	(827,111)	(611,585)	(1,033,718)
非控股權益	458	(22,154)	(7,736)	(50,489)	(9,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9,352</u>	<u>1,393,849</u>	<u>4,615,142</u>	<u>4,566,914</u>	<u>4,293,846</u>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報。

業績方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計的收益為人民幣12.72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2.1%。由於公司對教育業務大力投入，投放大量的員工成本研發教育產品，同時尋求教育領域的併購機會以及加大力度市場渠道，年內公司錄得虧損人民幣1.88億元，但這些投資反映了我們致力開拓教育業務的決心，推進其成為網龍長遠成功的基石。

本集團的成就

業務方面，公司創下多個里程碑，遊戲業務穩步增長，教育業務取得長足進展，團隊不斷壯大，並邁出國際化步伐。

2015年，公司遊戲業務交出了十分優異的成績單，持續為公司貢獻豐厚的利潤。全年遊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1.5%至人民幣9.85億元，其中海外遊戲收入同比增長19.5%至人民幣1.32億元。面對國內外遊戲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公司通過推出新遊戲及更新現有遊戲，不斷優化遊戲組合。經典網遊《魔域》、《征服》持續鞏固市場佔有率。公司於2015年初推出的首款MOBA微端遊戲《英魂之刃》各運營指標持續錄得優異表現。在新遊戲方面，3D動作策略類網遊《虎豹騎》在研發期內即斬獲騰訊遊戲主辦的「2015中國遊戲風雲榜」的「最受期待新遊」等多項大獎。2016年，公司將堅持精品遊戲戰略，拓展旗艦遊戲的手機版，並繼續推出高質量的新遊戲產品。

2015年，公司在線教育業務得到顯著發展。旗下在線教育子公司獲得5,250萬美元的A股股權融資，估值為4.775億美元。公司不斷優化及完善我們的教育產品，我們的在線教育生態系統解決方案通過結合領先科技和優質內容，為用戶帶來獨一無二的用戶體驗和價值主張。公司教育業務重點佈局K-12教育，並延伸至學前教育、高等教育、職業培訓和企業培訓等細分市場，全面滿足終身學習需求。年內，我們啟動了產品的商業化，並贏得了數個大型訂單，公司銷售合同已覆蓋國內14個省或直轄市內400所學校的5,000間教室。

2015年，公司積極開展國內外併購，從而構建技術壁壘，拓展渠道優勢，增強人才投資，並加速全球化佈局，進一步加強了企業市場競爭力。我們收購了國內一流語音技術供應商蘇州馳聲科技，並將整合馳聲世界一流的智能語音技術至公司教育平台。隨著全球互動教學技術市場的領導者Promethean加入網龍的大家庭，我們的教育業務版圖覆蓋了全球150多個國家的130萬間教室，以及200萬名教師和3,000萬名學生用戶，進一步加速了教育產業的全球佈局。



主席報告書

2015年，公司不斷創新，在技術研發上取得突破。我們融入業界最先進技術，率先推出VR解決方案，可為生產遊戲、娛樂、模擬訓練、遠程教育等類型產品提供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公司研發團隊在共享平台、IM、互動課堂、應用工廠、無線自組網、語音和手寫識別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除此之外，在移動互聯網領域和企業信息化等新興戰略領域，我們也取得了階段性的戰果，為公司創造了新的增長點。

2015年，我們工作團隊逾半為研發人員。我們用追求卓越、激情、爭取、公平、學習、創新、客戶至上的價值觀要求自己，讓網龍這個大家庭越來越優秀。我們也因此獲得了智聯招聘「中國年度最具發展潛力僱主獎」。

本集團的未來

隨著公司踏入十六周年，作為中國互聯網先行者，網龍已掌握如何捕捉嶄新科技和解決方案帶來的商機。2016年，除鞏固遊戲業務外，公司的戰略重點將保持在教育業務。公司在教育行業的獨特性不僅在於全面戰略佈局和全球渠道，強大的互聯網DNA也使公司區別於一般傳統教育公司，我們對公司的市場定位和競爭力充滿信心。2016年，我們將充分利用VR等領域的先發優勢，積極備戰2016年在線教育的全面商業推廣。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充分及持續的信心和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全力以赴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為取得卓越成果所作出的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力打造互聯網社區，為成為一家偉大的設計型公司而奮鬥。

劉德建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回顧

概述

網龍是全球領先的網絡遊戲、教育及移動互聯網的改革者和創新力量。網龍遊戲業務涵蓋端遊／網頁遊戲和手機遊戲。近年，網龍發展成為全球在線及移動互聯網教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這一領域處於成長階段，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以下行業概述分別對遊戲和在線教育市場從產業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方面進行分析。概述全部基於公開數據。

遊戲

在產業結構調整的背景下，國家推出的「互聯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等戰略為遊戲產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而寬帶提速、4G網絡的發展為遊戲產業提供了良好的網絡支持，於用戶覆蓋、移動遊戲市場、遊戲體驗、電子競技等方面支持遊戲行業發展。

2015年，中國遊戲用戶數達到5.34億人，同比增長3.3%；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到1,407.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2.9%¹。

細分市場中：

中國端遊市場銷售收入達到611.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0.4%¹。隨著用戶群體逐漸穩固，年內端遊市場保持平穩狀態。隨著市場的成熟，企業在這一市場也選擇了更為穩健的策略，新遊戲推出節奏平穩，老遊戲注重用戶留存。此外，隨著端遊改編的同名移動遊戲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市場參與者以獲取核心用戶、樹立品牌為目標。

中國網頁遊戲市場銷售收入達到219.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3%¹。用戶流量獲取帶來的高成本運營方式提高了行業的進入門檻，眾多中小網頁遊戲企業轉型移動遊戲，網遊市場格局出現整合。

中國移動遊戲市場銷售收入達到514.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7.2%。²移動遊戲用戶數達到4.55億人，同比增長27.1%。²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的普及，移動遊戲規模保持快速增長。移動遊戲市場已經從單純獲取流量，向深入挖掘用戶價值轉化。同時，提供優質產品的研發遊戲企業取得了更大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影響力。

移動電子競技遊戲市場成為移動遊戲市場新的增長點。2015年中國移動電子競技遊戲銷售收入達到59.7億元，同比增長48.5%。中國移動電競遊戲用戶數達到1.96億人，同比增長120.2%。²我國移動電子競技遊戲的快速增長，主要是因為移動電競產品數目的增多。隨著一些精品MOBA及射擊類等產品的出現，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原有的移動遊戲用戶及PC端電競用戶逐漸向移動電競遊戲用戶轉化。未來，移動電競遊戲依然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

海外市場方面，「一帶一路」戰略為遊戲海外出口帶來新的機遇。2015年，中國自主研發網絡遊戲海外出口實際銷售收入達到53.1億美元，同比增長72.4%¹。一方面，中國遊戲在較早進入的東南亞市場表現出色，老的遊戲依然能夠為遊戲企業帶來不錯的收入，新的精品遊戲又快速獲得成功。另一方面，遊戲企業在新進入的歐美市場取得了突破。

展望2016年，中國遊戲產業整體將保持增長，而處於不同發展進程的各細分市場將呈現多元發展狀態。遊戲市場總體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長。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發展較為成熟，預計市場規模變化不大。而處於成長期的移動遊戲市場規模有望保持高增長，其中電競遊戲是新的增長點。海外市場亦存在極大的機會。

此外，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政策將推動智能硬件快速發展，為遊戲產業創新及產業發展創造基礎條件。可穿戴智能設備、VR設備、AR設備等相關硬件的發展，為下一階段遊戲產業發展提供了新的方向。

在線教育

2015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關鍵之年，多項重量級政策出台，持續刺激了教育產業相關領域尤其是在線教育的發展。隨著教育信息化加快推進，在線教育行業步入成長階段，市場規模、企業數量、用戶規模均快速增長。

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在線教育市場規模超過1,700億元，預計2016年將達2,260億元。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國在線教育用戶規模達1.10億人，佔網民總數的16.0%。⁴隨著在線教育公司市場推廣的加強，在線教育的用戶接受程度也在逐漸提高，之後幾年，預計在線教育用戶將會以年均20%的速度增長。⁵

細分領域方面，K12、早教、外語和職業領域是發展和投資熱點，其中K12領域是最為活躍的領域，亦是網龍的發展重點。根據國家統計局《2014年中國統計年鑒》數據顯示，2014年處於K12教育階段的學齡人口約有1.80億，未來幾年數量還將繼續增長。龐大的學生基數為該領域規模化提供了支持。

硬件是在線教育的基礎。電子白板已在歐美等一些發達國家率先得以應用。雖然目前普及率較低，交互式平板顯示器的發展前景非常良好。中國K12的教育信息化已完成基礎設施的初級鋪設、教務系統的基本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建設，目前正開始進入整體解決方案階段。目前，寬帶網絡校校通基本實現，滲透率較高，而班班通網絡開始穩步推進。經歷10多年的發展，課堂硬件已進入1對1平板時代。

同時，硬件—平台—內容構成的課堂互聯網生態亦逐漸成型。平台是一個連接教學管理、內容資源管理和大數據管理的O2O教育解決方案和生態體系，價值巨大。而內容重要性亦不可忽視，高質量的課本學本、測試題是課堂互聯網能夠發揮作用的有力保證。目前，國內在線教育還處於相對分散的狀態，優秀的在線教育企業多深挖某一細分領域。網龍在「硬件—平台—內容」三個生態鏈環節全線佈局，提供獨特的綜合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隨著「互聯網+」政策的持續推進，在線教育市場將持續快速發展，並逐漸朝移動端發展。而隨著技術的不斷創新，如大數據、人工智能、語音識別、穿戴設備及VR的發展，教學場景將不斷擴展。公司作為互聯網先鋒，在專注在線教育的同時，將全面探索互聯網領域內的巨大機會。

附註

1.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CNG及IDC，2015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摘要版)，(北京，中國圖書出版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pp. 1,2；
2. 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GPC)及伽馬數據(CNG中新遊戲研究)，2015中國移動電子競技遊戲發展趨勢報告，http://cdn.cgigc.com.cn/report/2015/report_2015_mobile_game.pdf，pp. 6,10；
3. 艾媒諮詢，2015-2016中國移動教育市場研究報告(內部精簡版)，pp. 7；
4.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第3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二零一六年一月)，<https://cnnic.cn/gywm/xwzx/rdxw/2015/201601/W020160122639198410766.pdf>，pp.3；
5. 艾瑞諮詢，2015年中國在線教育平台研究報告，pp.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經營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網絡遊戲的最高同步用戶(「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平均同步用戶」)的分析(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同步用戶	752,000	761,000	708,000	703,000	642,000
平均同步用戶	317,000	360,000	318,000	309,000	301,0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包括《征服》、《魔域》、《英魂之刃》、《機戰》、《投名狀Online》、《開心》、《天元》、《夢幻迪士尼》及其他遊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遊戲的最高同步用戶約為752,000，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2%，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錄得網絡遊戲的平均同步用戶約317,000，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1.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主要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 1,272,200,000 元，同比增長 32.1%。
- 來自網絡遊戲的收益為人民幣 985,400,000 元，同比增長 11.5%。
- 來自教育的收益為人民幣 242,800,000 元，同比增長 639.4%。
- 毛利為人民幣 958,000,000 元，較去年增長 11.4%。
- 來自網絡遊戲的分類溢利為人民幣 357,000,000 元，同比增長 17.7%。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為人民幣 22,500,000 元。
- 淨現金、現金等值及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880,700,000 元。
- 剔除與收購 Promethean 相關的費用及一次性稅項，經調整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為人民幣 600,000 元。
- 非公認會計準則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 24.86 分。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 500,600,000，環比增長 93.0% 及同比增長 77.0%。
- 來自網絡遊戲的收益為人民幣 283,200,000 元，環比增長 18.5% 及同比增長 18.6%。
- 來自教育的收益為人民幣 209,800,000 元，環比及同比均顯著增長，主要由於自十一月完成收購 Promethean 後，開始合併其報表。
- 毛利為人民幣 312,400,000 元，環比增長 45.0% 及同比增長 26.7%。
- 來自網絡遊戲的分類溢利為人民幣 187,300,000 元，同比增長 333.9%。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為人民幣 8,200,000 元。
- 剔除與收購 Promethean 相關的費用及一次性稅項，經調整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為人民幣 1,200,000 元。
- 非公認會計準則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 17.9 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2,197	962,817
收益成本	(314,161)	(102,844)
毛利	958,036	859,973
其他收入及盈利	187,927	157,1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6,778)	(152,495)
行政開支	(520,104)	(326,934)
開發成本	(446,229)	(249,260)
其他開支	(24,092)	(34,0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912)	(2,354)
經營(虧損)溢利	(61,152)	252,004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18	2,794
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可轉換優先股之匯兌虧損	(15,504)	(5,081)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盈利淨額	(2,914)	6,8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淨額	87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9,144)	(17,304)
財務成本	(5,431)	(3,2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251)	236,018
稅項	(100,675)	(64,197)
年內(虧損)溢利	(187,926)	171,82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2,979)	176,681
— 非控股權益	(44,947)	(4,860)
	(187,926)	171,821
年內非公認會計準則(虧損)溢利	(123,204)	220,514
年內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溢利	(22,529)	284,711
年內經調整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	607	284,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0,560	259,412	282,880
收益成本	(188,159)	(44,031)	(36,342)
毛利	312,401	215,381	246,538
其他收入及盈利	87,443	43,951	32,46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3,982)	(42,663)	(51,206)
行政開支	(161,490)	(133,516)	(120,876)
開發成本	(154,726)	(107,472)	(89,278)
其他開支	(12,080)	(3,270)	(11,9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23)	(3,177)	(1,715)
經營(虧損)溢利	(23,857)	(30,766)	3,950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71	1,657	475
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貸款 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匯兌虧損	(5,623)	(10,527)	—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盈利淨額	(16,322)	13,40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	(525)	—
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3,922	(2,334)	(16,905)
財務成本	(2,940)	(851)	(235)
除稅前虧損	(43,649)	(29,938)	(12,715)
稅項	(80,609)	(8,072)	(9,442)
期內虧損	(124,258)	(38,010)	(22,15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8,075)	(26,530)	(19,406)
— 非控股權益	(26,183)	(11,480)	(2,751)
	(124,258)	(38,010)	(22,1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網絡遊戲	教育	網絡遊戲	教育	網絡遊戲	教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收益	985,427	242,801	883,483	32,838	11.5%	639.4%
毛利	899,758	58,933	815,459	3,400	10.3%	1,633.3%
分類溢利(虧損)	357,046	(274,100)	303,338	(40,370)	17.7%	579.0%
主要運營成本：						
—開發成本	(293,663)	(148,447)	(236,084)	(13,176)	24.4%	1,02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5,034)	(71,597)	(143,024)	(9,339)	-5.6%	666.6%
—行政開支	(379,129)	(102,517)	(281,607)	(21,643)	34.6%	373.7%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變動	
	網絡遊戲	教育	網絡遊戲	教育	網絡遊戲	教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收益	283,245	209,826	238,855	9,458	18.6%	2,118.5%
毛利	264,162	49,474	215,654	211	22.5%	23,347.4%
分類溢利(虧損)	187,344	(159,947)	43,177	(25,000)	333.9%	539.8%
主要運營成本：						
—開發成本	(76,341)	(74,266)	(80,805)	(8,473)	-5.5%	776.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072)	(57,776)	(46,200)	(4,926)	-21.9%	1,072.9%
—行政開支	(103,281)	(47,778)	(95,842)	(7,819)	7.8%	511.1%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7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2,800,000元增加約32.1%。截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0,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增加約為93.0%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增加是由於結合 (i) 網絡遊戲業務由多個遊戲的成功帶動穩健的收入增長；(ii) 於第三季度開始於中國試點銷售本集團的教育產品；及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併入 Promethean 集團的業績。

網絡遊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 985,4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83,500,000 元增加約 11.5%。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網絡遊戲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網絡遊戲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網絡遊戲 收益百分比
中國	853,853	86.6	773,369	87.5
其他市場	131,574	13.4	110,114	12.5
	985,427	100.0	883,483	100.0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分析的網絡遊戲收益以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 853,8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10.4%。收益增長主要由於 MOBA 微端新遊戲《英魂之刃》收益大幅上升，及《魔域》以及《魔域》口袋版的穩健增長共同帶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市場的網絡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 131,6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19.5%。增長是因海外版《征服》的成功帶來豐收的一年，在不斷完善遊戲功能及貨幣化策略，有助推動其海外版月度收益，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創下新高。

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教育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 242,8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800,000 元增加約 63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教育業務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教育業務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教育業務 收益百分比
中國	83,922	34.6	32,838	100.0
其他市場	158,879	65.4	—	—
	242,801	100.0	32,838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教育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8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5.6%。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成功開始試點銷售本集團的在線教育新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市場的教育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58,900,000元，乃Promethean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併入本集團業績之收益。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5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0,000,000元增加約11.4%。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12,4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增加約45.0%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6.7%。

網絡遊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99,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5,500,000元增加約10.3%。毛利上升與網絡遊戲收益增加一致。

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約1,633.3%。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Promethean集團後計入的毛利共人民幣40,900,000元；及(ii)於中國試點銷售教育產品之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446,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300,000元增加約79.0%。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54,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增加約44.0%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3.3%。

網絡遊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9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100,000元增加約24.4%，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提高遊戲的研發能力引致員工成本增加。

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業務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4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00,000元增加約1,026.6%，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大力投資發展其教育產品而顯著增加研發員工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0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500,000元增加約35.6%。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94,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20.3%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83.5%。

網絡遊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000,000元減少約5.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1.9%。同比及環比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因推出《魔域》口袋版引致廣告支出顯著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7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666.6%，增加主要是於中國擴張銷售和營銷團隊及年內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增加產品的促銷力度，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行試點銷售。此外，二零一五年的開支數字包括於十一月完成收購Promethean集團後併入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3,7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0,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900,000元增加約59.1%。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1,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增加約21.0%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3.6%。

網絡遊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9,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600,000元增加約34.6%，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收購相關；及(ii)本集團於長樂之新總部園區之相關折舊費增加所致。

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00,000元增加約373.7%，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i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由於收購Promethean集團)；(iii)收購蘇州馳聲信息及Promethean集團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及(iv)於北京設立新辦公室之相關租賃費。此外，二零一五年之費用包括於十一月完成收購Promethean集團後併入之行政開支人民幣28,800,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約753.7%至約人民幣80,600,000元，是由於額外計提出售91集團所產生的中國所得稅所致。基於相同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8%至人民幣100,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僅為幫助全面了解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計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匯兌虧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盈利淨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和財務成本。

本集團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溢利	(22,529)	284,711	(8,171)	(23,526)	13,540
非公認會計準則(虧損)溢利	(123,204)	220,514	(88,780)	(31,598)	4,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 準則(虧損)溢利	(83,012)	225,374	(67,903)	(19,723)	6,8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是一個收穫豐富的一年，本集團遊戲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教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國內啟動大規模試點推廣，銷售勢頭可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Promethean World Limited (「Promethean」)也標誌著集團正式啟動教育業務的全球擴張。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投入於集團在線教育產品的設計和開發，並在打造顛覆性的綜合生態系統產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集團還擴展其教育產品組合至虛擬現實(「VR」)領域。集團的VR產品將包括可供教師和學生創建VR課程和演示的先進編輯工具，以及建設一個質量和廣度均達到一流水平的VR教育資源庫。最重要的是，集團期望從遊戲業務中積累的經驗和技術，結合集團豐富的教育資源及對教育業務的專注，將幫助其開發團隊打造領先同業的VR教育產品。

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的在線教育業務的試點銷售取得可喜進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集團已贏得覆蓋國內14個省或直轄市內400所學校的5,000間教室的招標。此外，集團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向市場推出旗下的VR產品，預計其將大力推動集團教育業務收益增長。最後，通過對Promethean的收購，集團的教育業務版圖已覆蓋全球150多個國家的130萬間教室，以及200萬名教師和3,000萬名學生用戶，將進一步加速集團的全球佈局。

集團遊戲業務年內亦交出了十分優異的成績單。集團新遊戲《英魂之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增長強勁，並有望成為集團遊戲業務的未來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來自海外遊戲的全年收益亦錄得突出表現，同比增長20%。集團預計二零一六年將是遊戲業務令人振奮的一年。集團將推出《英魂之刃》和《魔域》的新手機版本，同時將借助集團的科技和經驗，多元化擴展MOBA社區平台。

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的財政年度，來自遊戲業務收益增長11.5%至人民幣9.854億。至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來自遊戲業務收益順序地增長18.5%，比去年同期增長18.6%至人民幣2.832億。增長主要歸因於新MOBA遊戲《英魂之刃》的顯著收益貢獻和《魔域》及《魔域口袋版》的收益明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集團繼續提升《英魂之刃》的玩法並優化遊戲的貨幣化，導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月流水達到歷史新高的人民幣3,160萬。鑑於遊戲的強勁增長勢頭，集團期望看到《英魂之刃》在二零一六年產生持續的收益增長，並將充分利用《英魂之刃》的成功推廣專業電子競技賽事，以加速獲得玩家並為MOBA玩家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平台。集團正在開發《英魂之刃》的手機版本，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正式公測，鑑於遊戲現有的龐大在線玩家群，集團對遊戲的潛在成功有信心。

隨着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魔域》端遊和手機遊戲總收益錄得25.8%的環比增長，為一年劃上完美的句號。收益增長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佈的新的端遊版本資料片和手機遊戲版本的健康成長所驅動，手機遊戲版本錄得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內收益逐月提升。在二零一六年，集團將繼續進行內容更新，並通過推出《魔域》的新手機遊戲版本以充分利用品牌知名度。

集團另一款旗艦遊戲《征服》也經歷豐收的一年，這遊戲的功能不斷完善和貨幣化策略協助推動其海外版本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收益錄得歷史新高。

3D動作策略類網遊《虎豹騎》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份開啟測試，並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推出全新PVE玩法，獲得玩家青睞，並斬獲業內大獎－騰訊遊戲主辦的「2015中國遊戲風雲榜」的「十大最受期待客戶端遊戲」。

未來，集團將堅持精品遊戲策略，不斷推出新遊戲產品，並運用現有IP以發展加盟店分拆。

在線教育業務

二零一五年，是在線教育業務在各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的財政年。集團完成了開發在線教育生態系統的試驗版，其中包括軟件組件覆蓋課前備課，課堂協作，課後作業系統等系統，同時包括為教育社區量身打造的可定制即時通訊平台。這種軟件組件可以與本集團專有的安卓平台的101學生平板電腦進行無縫集成，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最好的一流的用戶體驗，以及教學和學習功效。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集團還開始開發VR教育產品組合，這將成為其教育生態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將配備VR編輯平台，並賦予教師和學生創造出高度個性化及以時尚自我製作方式作出VR演示。集團也將利用其世界級的遊戲內容製作經驗，以產生一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家最先進的VR教育的內容庫，將提供一個身臨其境的參與廣泛跨學科領域的學習經驗。除了VR內容，集團正在打造中國最大的互動和3D學習內容庫，其中將包括跨標準的小學和中學課程的所有主要科目領域與分解成顆粒狀知識點。內容庫將採用的教學和學習模式，問題銀行和互動課程，其目的是為了創建下一代課堂教案為個別學生而設以提升其參與度及學習成效。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Promethean 100%權益的交易，總現金代價約為13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Promethean的收益已合併入集團報表。Promethean將為集團帶來強大的教育品牌、全球銷售和市場營銷渠道，創造技術協同效應和市場准入機會，進一步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加速集團產品的全球佈局。本集團正在探索多個整合方案，預計將令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及其屢獲殊榮的ClassFlow™教育軟件的用戶群獲得顯著的增長。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推出教育試點產品進入中國市場以來取得空前成功。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集團銷售合同已覆蓋國內14個省或直轄市內400所學校的逾5,000間教室。隨著二零一六年集團全面展開商業推廣，預計來自中國的教育業務收益有望較二零一五年有大幅增長。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項目(「項目」)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是長樂海西創意谷啟動項目，由本集團提供建設及規劃服務。項目為福建省重點項目，也是位於臨空港經濟區福州市重要文化創意產業龍頭項目，項目內容涵蓋動漫研發、交流以及動漫衍生產品、無線移動互聯網教育應用等較為完整的創意產業鏈。於回顧年內，四期項目的進展情況如下：

- I 一期項目，項目用地246.8畝，為本集團的研發交流、素質拓展區用地，現已建成包含集團辦公樓、五角大樓等多幢主體建築，建築面積約3.3萬平方米。目前已投入使用及有員工入駐工作。一期新增的兩棟宿舍樓均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裝修工作。
- II 二期項目，項目用地296.5畝，為本集團動漫核心研發區。經過兩年的建設，集團標誌性建築「企業號」主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三期項目，項目用地約600.1畝，其中345畝重新規劃為在線教育產業片區，105畝被劃撥為作商業及住宅用途，48.8畝被指定作高管宿舍，高管宿舍樓均已基本完成，正在進行消防水系統和通風管道施工工作。餘下101.3畝將用為未來的手機遊戲業務研發片區，目前這101.3畝已經實現臨時圍牆圍擋，正在進行場地平整工作。

海西動漫創意之都商住配套片區的105畝項目用地已經摘牌，該項目片區將作為長樂海西創意谷商住配套用地，建成住宅只向園區員工出售，目前正在辦理供地手續。

- IV 本集團還注重教育事業發展，並計劃建設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長樂新校區。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招生規模在8,000人左右，項目用地536.2畝，目前已完成項目規劃設計和用地規劃許可工作，投入使用後將與園區內三個項目形成產業集聚效應，用「以產帶學、以產促研、產學結合」的方式，帶動海西動漫創意產業興起和發展。
- V 另一地產項目，佔地199.0畝，被劃撥為作商業及住宅用途。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啟，並已完成臨時施工圍牆，初步場地平整。項目目前正在規劃設計中。

項目的建設將在此區域形成完整的「技術研發、應用、生產」的高科技產業集群，形成完整的動漫產業鏈條，成為東南沿海最為尖端的科技新城、最為生態的產業新城、最具發展前景的創新新城，成為東南沿海新的創意文化集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公司里程碑及獎項

二零一五年 公司發展里程／嘉許

- | | |
|-----|--|
| 四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國家稅務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福建省2014年度民營企業納稅百強」 |
| 五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建網龍榮獲「光明日報社、經濟日報社」頒發「第七屆文化企業三十強」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小組」頒發「2014年度福建省文化企業十強」 |
| 十二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建網龍榮獲「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福建省通信行業協會」頒發「2012-2014年度福建省通信業誠信企業」 |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3,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6,8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2,4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148,000,000元。

(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00,000元)為浮息貸款，該貸款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權質押及資產的固定與浮動押記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30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17,400,000元)。

(1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及歐洲經營業務，而年內進行的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外幣錯配，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11)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且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呈報期後12個月內結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企業文化

創新

創新是集團成功的原動力，我們擁抱變化，不斷探索和嘗試新的、更有效的概念和方法，推出新技術和新產品。

客戶至上

客戶至上是我們產品設計和服務的理念，集團員工對市場和客戶有敏銳的判斷力；通過提供技術和服務迅速滿足和引領客戶需求，不斷改善客戶體驗，為客戶創造價值，獲得競爭優勢。每位集團員工在服務內部客戶時，也同樣秉承該理念。

學習

學習是每位集團員工的習慣，我們永遠充滿好奇心和求知欲，主動投入時間和精力學習；學以致用，拓展技能；善於反思及從身邊發生的事情作出總結；樂於分享與交流，教學相長。

追求卓越

追求卓越是集團員工的工作標準，我們志存高遠，精益求精，挑戰自我，超越期望；未雨綢繆，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挑戰自己的潛力，做最好的自己。

激情

激情是我們對待工作和同事的態度，把工作當做一份事業，全力以赴；享受工作帶來的滿足感，樂觀積極；並在同事的相處中傳播這種正能量，互相信任、支持和鼓勵。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公平

公平是我們倡導的工作氛圍，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分配公正、程序公正、資訊公開、彼此尊重的工作氛圍，並透過公開監督的過程確保有公平的結果，同時也希望每位員工能夠客觀公正地對待每件事情和每個人。

爭取

爭取是我們的個性特徵，我們願意秀出自我，把握機會，表達意見和想法、負責或參與自己感興趣的項目、獲得資源和支持、贏得市場機會、坦誠溝通發展需求等。我們相信如果每個人都願主動「舉手」，就能激發大家的內在動力，凝聚團隊力量，壯大集團事業。



員工關係及福利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570名。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進展，更獲得「全國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和「全國最具潛力僱主獎」。

- 一、二零一五年是集團轉型後的快速發展年，集團在遊戲、教育及新業務上同步發力，引進大量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優秀人才。全年招聘引進1,590位人才，相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6%。其中教育人員佔比70%以上，為集團教育業務的佈局及發展提供有力的基礎。同年，集團在全國17所重點知名高校進行了校園宣講，重點高校的簡歷數量比去年提升128%。
- 二、全面促進人才升級，進而更好地支撐產品升級。基於集團業務價值鏈，明確11個職位級別，並優化完善研發線職位級別核心職責與任職資格標準，一方面幫助員工更自主、更清晰地管理自己的職業發展路徑，另一方面協助職能部門管理者能更有系統地管理各自的部門，也為集團後續管理者的能力培養及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三、實施強項目制考核，明確項目團隊管理者和部門管理者的職責與權限，完善現有的績效考核方式，提升組織執行效率。加強對管理崗的要求，通過時間表、日事日清、PDCA (Plan、Do、Check、Action)等工具協助管理崗更有效率地完成工作，並對現有工作進行改善優化，從而提升組織績效。
- 四、不斷完善現有薪酬福利體系，加強集團薪酬福利在市場的競爭力，為集團引進和保有人才提供有力支持。持續推進項目激勵措施，為集團激勵人才追求高績效提供支撐。



員工關係及福利

培訓及培訓機制

員工培訓

網龍大學是本集團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的培養基地，作為本集團整體戰略的有力支持者和重要組成部分，網龍大學致力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專業化、系統化的培訓服務，通過有效的組織學習，培養出一批批高水準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不斷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五年度工作成果

為配合公司轉型為設計型公司，主要以課程培訓、線下工作坊和認證形式做為載體推動業務，同時為適應公司轉型為設計型公司，二零一五年重點推出99設計沙龍及99大享台，旨在公司內營造設計氛圍，同時為設計中心發現好的設計人才及帶來更有創意的點子，在管理類培訓上嘗試O2O新形式，採用線上線下結合的培訓，做深原有培訓業務中的管理培訓、技術培訓和拓展培訓。並且進行崗位應知應會體系的搭建。

二零一五年度面向公司全體員工，共開展培訓及線上線下工作坊共225場，認證場約45場，總參與人次接近6,500人次。其中99設計沙龍舉辦8期，產出超過20個價值的設計點子，員工累計參與近200人次。

「認證」方面

二零一五年集團持續進行認證：為安全技術認證、設計方法論認證。於回顧年內安全技術認證考試項目已運行8期，設計方法論認證年全年累計參加設計方法論初級認證795人。

新增公司級認證：GDA2.0(遊戲策劃能力認證)認證、NDPMP(網龍項目管理認證)認證專案，GDA2.0認證專案自開始以來已開展6期、參與人數近130人，NDPMP認證開展3期，參與人數近150人。



員工關係及福利



「課程培訓」方面

管理課程方面：二零一五年潛龍O2O項目圓滿完成，項目是針對基層管理人員而設的管理類培訓項目，針對這個培訓項目需要開發和設計新的課程、學習材料和學習方式，認證通過率100%。

該項目包含：目標設計與計畫、任務分配、員工輔導、跨團隊協作與溝通、時間／會議管理、績效評價與回饋和角色認知這七大學習模組。在課程開發與運營方面採取了：掌上學院篩選微課、設計線上通關考試、設計線上研討、設計微行動任務和設計線下工作坊教學這五種學習運營方式。

99設計沙龍課程方面：99設計沙龍是通過線上發佈懸賞主題，收集優質創意，線下與需求部門對接組建創意團隊，運用世界咖啡、頭腦風暴或群策群力等形式進行主題培訓設計，輸出對產品設計有價值的智慧成果。99設計沙龍專案如期完成，並獲得公司級管理創新獎，全年舉辦8期，公司範圍累計193人次參與，線上懸賞流覽7248人次，營造了很好的設計氛圍，助力設計方法論的傳播；沉澱了99設計沙龍引導流程，99設計沙龍專案組織流程、worksheet工具、視頻等。

99大享台課程方面：99大享台是一個平台，通過內部／外部(業內知名的專家老師，我們通過各種管道獲得他們的資料，邀請他們來司分享、授課)的專業資訊分享、研究成果的引進打造內部的交流學習，促進網龍產品與行業的整合，提升產品的競爭力99大享台／設計思維月全年舉辦10場，其中教育專場7場地，設計類3場，整體滿意度4.65(滿分為5.00)；設計思維月：整體設計思維學習月的視覺覆蓋以及氛圍的營造，引導內網閱讀點擊量1882次覆蓋線上線下。



員工關係及福利

「應知應會體系搭建」方面

網龍作為設計型公司，為更好的讓員工適應崗位及符合崗位工作要求，網龍大學對設計崗位如軟件策劃崗位及項目管理崗位等關鍵及日常知識沉澱較好的崗位進行應知應會內容的整理，取得以下的工作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發佈《軟體策劃(P4)》崗位應知應會學習認證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佈《NDPMP 項目管理》崗位應知應會學習認證產品，並累計完成三期共 108 人的學習認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佈《QA 手機軟體測試》崗位應知應會學習認證產品，並完成第一期共 42 人的學習認證。同期發佈的《Python 軟件》崗位應知應會學習認證產品，並完成第一期考試 106 人。

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及快樂的工作環境，辦公地方寬敞、設備完善，包括員工飯堂、咖啡廳、活動室、室內及室外游泳池、足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壁球場及健身中心。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不但能增加員工的歸屬感，還能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創造性。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如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狂歡節、四分之一馬拉松及新年聯歡晚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德建，44歲，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引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發展公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本公司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制定公司發展政策，協助本公司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發展商。當前，劉先生致力於引領公司向國際化的設計型企業轉型，積極推進互聯網教育事業，引領集團成為中國在線教育行業的領先力量。除了擔當管理及領導角色外，劉先生持續主持培訓講座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的發展。二零一四年五月，集團成功躋身「第六屆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及「福布斯全球企業兩千強」。二零一五年，集團榮膺「第七屆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入選「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百強榜第三名」、「中國互聯網企業百強」及「全國軟體企業綜合競爭力百強」。成立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並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比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比索生物」）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亦擔任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的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晉升為福州851總裁。劉先生於美國進修時首次接觸互聯網科技，當時曾建立網站以推廣軟件。預期互聯網在中國會有良好發展機會，彼在返回中國後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評選為「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最具影響力人物」，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福建青年創業成就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選為「全球通福建IT行業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青年創業國際計劃福建創業導師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福建青年科技獎」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選為「福建省軟件傑出人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海西創業英才獎」及同年七月獲委任為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頒「領軍人物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頒「福建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及「福建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及同年十一月獲得「創業邦年會年度創業人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為「91助手」應用軟件第一完成人獲頒「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及同年九月獲「福建省優秀出版人物獎」；劉先生亦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及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董事。劉先生為劉路遠的胞兄，以及鄭輝的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路遠，42歲，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劉先生同時還擔任天晴數碼公司首席執行官及NetDragon(BVI)的董事。現亦擔任福建省政協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會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

劉先生是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中新社會階層人士的傑出代表，一九九七年大學畢業後一直從事軟體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開發，擁有十數年技術機構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在本公司，劉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設立專案管理部門，並引進遊戲專案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水準達標。與此同時，劉路遠先生作為公司發言人，負責公司與政府、媒體等外界的對外聯絡，為公司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發展環境和公司品牌形象。積極推動公司通過各種專業活動為動漫遊戲產業注入各種新觀念、新技術、培育優秀新人才，每年捐款200萬元，成立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提供創業培訓、無息貸款、導師輔導等公益服務，扶持遊戲產業及其他青年創業，先後榮獲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優秀企業家、傑出青年、優秀人才、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等稱號。二零一三年至今，劉路遠先生亦獲得包括「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第九屆中國遊戲行業年會2012年度優秀企業家」、「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等多項榮譽。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亦取得福建師範大學兼職教授證書。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以及鄭輝的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輝，47歲，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鄭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後勤支援。鄭先生亦協調、監督及管理各部門的職責，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並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網龍的高級行政經理。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亦於福州天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暢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及經理，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董事；於福建華漁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董事及於福建網龍藝術傳播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現亦擔任首屆福建省文化企業協會理事以及福州市服務貿易發展促進協會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就職於比索生物及福州851。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取畢業證書。鄭輝乃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

陳宏展，43歲，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他所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遊戲的程序開發以及為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持。陳先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經驗提高了本公司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1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的遊戲開發。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重慶大眾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念堅博士，61歲，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業務規劃、整合及經營以及境外網絡教育業務的開發。

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二零零五年，梁博士獲委任為摩托羅拉亞太區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傳訊及電信設備生產，梁博士主要負責亞太區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曾任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生產、授權許可及銷售，梁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制定及執行地區策略。

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亦曾在多家從事教育業務的教育機構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建立和指示學院的政策及監管學院財政事務。二零一二年，梁博士曾任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哈羅國際學校管理的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於亞洲發展新哈羅國際學校及教育服務。

梁博士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一所教育機構)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策略提供意見。彼也現任東華學院(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彼獲委任為香港特區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梁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亦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53歲，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任IDG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此前彼曾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的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就一直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彼擁有逾13年創業投資經驗，獲國際數據集團推選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為新浪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新浪公司，出任財務副主席，並且在擔任目前職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前，曾為該公司的聯席首席運營官、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新浪前，曹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任職資深審計經理，向加州矽谷的公司提供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曹先生目前還擔任領先的社交媒體公司微博(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局主席，房地產服務公司易居(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聯席董事局主席，以及領先的房地產O2O整合服務平台樂居控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曾是一位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德州奧斯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取得新聞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均雄，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1)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出任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廖世強，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加入維信理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擔任Vision Capital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任國熙，40歲，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

任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網龍出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以及海外策略業務發展相關工作。任先生在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審計等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任先生的前一份工作是香港一家風險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曾在亞洲著名的私募投資公司—賽富亞洲基金出任高級副總裁並任職超過7年，該公司的資金管理規模超過40億美金。任先生參與過大中華區眾多的戰略投資項目，同時曾出任多家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先生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曾在安達信積累了豐富的審計經驗。任先生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同時任先生也是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俞飜，46歲，網龍副總，福建華漁未來董事長(中國)，湖北網龍楚天教育科技董事長及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網龍後，負責網龍教育業務在中國的規劃、整合、營運以及海外線上教育業務的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曾任廈門數位引擎網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福州大學中英Napier學院院長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曾任福州博傑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曾任福州八中中澳班專案副主任及澳方學校中國首席代表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任福州博傑兒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輕工系食品工程專業。彼擁有逾15年教育管理經驗。

林嘉泉，45歲，首席設計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網龍後，林先生一直參與公司產品交互界面、硬件開發設計及遊戲體驗設計等業務。目前負責公司的用戶體驗設計中心(UEDC)與工業設計中心(IDC)的管理事宜及部分海外設計團隊的管理工作。在早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BenQ)設計中心的資深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則擔任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BenQ)的首席設計師，負責品牌產品的設計業務。後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三星電子旗下三星中國設計研究所(Samsung Design China)擔任創意總監/次長。林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研究所，獲得藝術碩士學位(MFA)。彼在品牌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欣，39歲，網龍副總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網龍，負責遊戲業務的市場運營工作，在91手機助手出售前，林先生同時負責91助手產品的運營工作。在他的帶領下，公司在遊戲產品及91助手平台的運營上成績卓著。

林先生具備敏銳的市場嗅覺，對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有著豐富的實踐和前瞻性的認識，對行業的運作模式有深刻的理解。在加入網龍之前，林先生在奧美整合傳播集團任職10年，對各類網絡族群有著獨到的洞察，並具備豐富的運營和品牌管理經驗。

汪松，34歲，副總裁

汪先生於2002年加入網龍集團，負責《魔域》、《征服》等遊戲項目，並參與《幻靈遊俠》、《機戰》、《投名狀OL》、《英雄無敵OL》等多款力作的策劃工作。2013年起，汪先生同時負責集團在教育方面的產品規劃及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偉，37歲，副總裁兼一零一教育總經理

林先生於2008年加入網龍，目前為網龍網絡公司副總裁，兼任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教育產品銷售以及硬件產品研發以及生產。林先生在IT行業和移動互聯網以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在加入網龍前就職於DELL(中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劉克建，38歲，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網龍出任財務總監及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一職並於同年9月被委任為集團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加入網龍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代理首席財務官，具有1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教育業務和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23頁至2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財務表現的分析詳情載於第14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過往已有Zynga.com、Electronic Arts、完美世界、IGG Inc、網易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Changyou.com等多家網絡遊戲公司的股份成功在納斯達克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源強大。此外，多家風險投資私營公司專注於網絡遊戲開發亦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尤其是全球市場上的競爭。近期，本集團的多家競爭對手不僅大力招募人才鞏固遊戲開發實力，亦不斷增加遊戲營銷開支。網絡遊戲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難以挽留現有僱員、吸引新僱員、獲得新玩家及保持本集團的增長率。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本公司受到新技術及遊戲的出現所影響。網絡遊戲開發或操作的新技術可能致令本集團設計或計劃開發的遊戲過時或對玩家失去吸引力，因而制約本集團收回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遊戲玩家的消費獲得收益，而這可能取決於玩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工作保障、預期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消費意願。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持續下滑，而歐債危機進一步加劇了經濟下滑趨勢。尚不明確全球經濟困境將持續多久、低迷到何種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經營遊戲的市場(例如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經濟產生多大的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遊戲玩家因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而減少遊戲消費，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詳情載於第65至67頁。

憑藉重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而成功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賴執行董事劉德建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本集團的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政策，協助本集團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發展商。

網絡遊戲行業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為持續盈利及保證財務及經營順利，本集團須持續開發具有吸引力的新網絡遊戲、改進現有遊戲吸引玩家並提升所有遊戲的技術水準與藝術價值。本集團的遊戲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預測及有效應對客戶多變的偏好及需求。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寬帶租賃公司及遊戲運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在各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借助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和分銷夥伴支援的直銷，(ii)經分銷商在全國銷售預付卡，及(iii)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渠道。此外，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為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提供互聯網支援，亦依賴獨立第三方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遊戲出版相關許可證。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憑藉重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而成功(續)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績為過往數據，不可視作對未來表現的承諾。本年報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和觀點。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和觀點的預期大相逕庭。倘該等前瞻性陳述或觀點並未實現或證實有誤，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的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以保障僱員權益與安康。

本公司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數據時，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佈的指引，以保障僱員及客戶隱私。

企業層面，本集團在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等方面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工作環境質量

本集團對僱員一視同仁，杜絕人格歧視。本集團僱員手冊簡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操守及行為預定標準及僱員權利和福利。本集團制訂及實施政策營造和諧互敬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人力資源即企業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發展。經過多項培訓，員工於企業經營、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均有所提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法律法規(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十分自豪能提供安全、高效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充分安排、訓練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亦組織健康及安全交流，便於僱員瞭解相關信息並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升健康意識的項目，以保障僱員健康。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分派載於第9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39,246,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派付每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9,767,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息儲備約人民幣49,76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865,000元)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06,84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9,15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14.4%及約7.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37.6%及約12.8%。

據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梁念堅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附註2、3、5)

李均雄先生(附註1、4、5、8)

廖世強先生(附註1、3、6、7)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成員
8.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董事履歷載於第36至4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的薪金由董事會酌情年審。

董事薪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於本公司的工作時間、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花紅，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劉德建先生、鄭輝先生及曹國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任何時間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念堅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劉德建先生、鄭輝先生、梁念堅博士及曹國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制法團及 信託受益人	254,053,257(L)	51.05%
劉德建(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84,860元(L)	98.86%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若干 信託受益人	255,652,057(L)	51.37%
劉路遠(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84,860元(L)	98.86%
鄭輝(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4,053,257(L)	51.05%
鄭輝(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84,860元(L)	98.86%
陳宏展(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若干 信託受益人	11,197,019(L)	2.25%
曹國偉(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00(L)	0.16%
李均雄(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6,519(L)	0.21%
廖世強(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5,019(L)	0.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 DJM Holding Ltd. 的 95.36%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而 DJM Holding Ltd. 則擁有本公司 38.39% 已發行股本。劉德建亦擁有本公司 0.42%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其中實際權益為 1,798,800 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 197,019 股股份及其餘為本公司所授出 85,2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劉路遠擁有本公司 5.67%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其中作為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為 26,541,819 股股份，其餘為本公司所授出 1,684,0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鄭輝分別擁有 DJM Holding Ltd. 及 Fitter Property Inc. 的 4.64% 及 100.00%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而 DJM Holding Ltd. 及 Fitter Property Inc. 則各自擁有本公司 38.39% 及 3.82%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鄭輝擁有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Flowson Company Limited 擁有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的 100.00%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而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則擁有本公司 2.80%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鄭輝亦擁有本公司 0.30% 已發行股份，其中實際權益為 1,411,800 股股份，其餘為本公司所授出 85,2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因直接及視為持有 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及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及彼等各自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視為擁有本公司 51.03%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

3.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 96.05%、2.11% 及 0.70% 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 98.86% 註冊資本權益。
4.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 2.25%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其中個人權益為 71,000 股股份，若干信託受益人權益合共為 11,040,819 股股份及其餘本公司所授出 85,2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5. 曹國偉擁有本公司 0.16%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其中個人權益為 579,500 股股份及其餘本公司所授出 238,5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6. 李均雄擁有本公司 0.21%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其中實際權益為 718,519 股股份及其餘本公司所授出 318,0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廖世強擁有本公司 0.19%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其中實際權益為 117,019 股股份及其餘本公司所授出 818,000 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所持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L)	38.39%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33,320(L)	15.74%
Ho Chi Sing(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78,333,320(L)	15.74%
周全(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73,490,095(L)	14.77%
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6,463,011(L)	5.32%
Jardine PTC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受託人	26,463,011(L)	5.32%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A L.P.及IDG - 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19%、10.45%、2.13%及0.97%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資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 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IDG - 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 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 - 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 First Elite Group Limited由Jardine PTC Limited控制，而Jardine PTC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網龍框架協議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與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連同下文所述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訂立的合約，統稱「網龍框架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為：(i)執行董事劉德建(擁有約96.05%)；(ii)執行董事劉路遠(擁有約2.11%)；(iii)執行董事鄭輝(擁有約0.70%)；(iv)福州851僱員陳敏麟(擁有約0.64%)；及(v)本集團僱員林雲(擁有約0.50%)。

鑒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成立了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晴在綫，於營運中逐步取代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網龍框架協議。由於天晴數碼今後仍是本集團網絡遊戲現有版本的營運方，故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所有網龍框架協議將會保留。

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遊戲業務所得的收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確認及收取福建網龍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及獲取福建網龍的股權及／或資產。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網龍合作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就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開發及網絡遊戲業務營運提供相關服務。網龍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網龍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的業務和營運開支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網龍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務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已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網龍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網龍管理委員會」一段。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務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支付予天晴數碼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並使網龍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為靈活有效地履行網龍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原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相同，惟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合作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可自動續期十年，惟天晴在綫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告。

訂立網龍框架協議後，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控制福建網龍，因此福建網龍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於本公司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自其成立以來或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屬於本公司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如相關)與福建網龍就特許權、開發網絡遊戲及提供技術服務予福建網龍訂立(1)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3)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許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服務費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收取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許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

網龍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所有權益持有人授予天晴數碼有關各自所持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股權(即其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履行網龍框架協議的合約責任之擔保。



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收購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網龍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收購權協議，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收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自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面值或中國相關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承諾，倘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低代價金額高於行使收購權時的面值，則會補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面值的差額。

網龍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網龍其他合約

董事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例如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許可協議)(「網龍其他合約」)。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網龍其他合約。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由於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福建網龍合共98.86%權益，故福建網龍嚴格意義上成為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聯營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或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將構成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指定豁免，本公司豁免就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及其條件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福建華漁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已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前後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特別豁免，可就本公司現有或擬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克隆網龍框架協議的框架，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按特別豁免所述保障股東權益。

貝斯特控制文件克隆自網龍框架協議，福建天泉因此將自福建華漁收取服務費，費用總額將由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照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營運開支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導原則包括(i) 福建華漁須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ii) 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 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確認，此安排可確保福建華漁經營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由福建天泉享有，同時可使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因應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加靈活有效地實施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由於貝斯特控制文件乃從網龍框架協議中克隆而來，故貝斯特控制文件項下的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項下合約安排的收益及資產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資產總額約70.7%及29.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有關條文訂立及執行，使(a)福建網龍所得的經濟利益流入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及(b)福建華漁所得經濟利益流入福建天泉；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續約及／或克隆的新訂框架協議(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均按照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相關紀錄。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福建網龍、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以網龍框架協議為雛形，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初始貝斯特框架協議及初始貝斯特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貝斯特框架協議」)。

根據貝斯特框架協議，福建華漁負責收取教育類軟件業務所得收益。透過貝斯特框架協議，貝斯特(開曼)可確認並收取福建華漁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而福建天泉可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並收購福建華漁的股權及／或資產。

福建華漁管理委員會一致通過決議案終止貝斯特框架協議、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貝斯特獨家權利協議、貝斯特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貝斯特股本權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福建華漁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股本權益質押協議、獨家權利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統稱「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華漁的註冊擁有人為福建網龍。

除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披露如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並無根據或於合約安排之下訂立、續訂或訂立類似的其他新安排，且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有關事宜亦無重大變動。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同意就福建華漁線上教育類軟件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共同提供增值電訊服務。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華漁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的最高費用以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ii)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原則確保福建華漁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所得之所有經濟利益付予福建天泉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貝斯特管理委員會亦能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天泉有權控制福建華漁，因此福建天泉視為貝斯特(開曼)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貝斯特(開曼)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華漁於貝斯特(開曼)成立前後均由相同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華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併入貝斯特(開曼)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華漁自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即為貝斯特(開曼)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以特許福建華漁開發及協助其開發教育類軟件業務，提供技術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福建天泉向福建華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無固定期限，除非福建華漁向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定人士轉讓其所有資產或股權時終止按福建華漁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貝斯特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福建網龍授予福建天泉有關其所持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股權(即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之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華漁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之合約責任的擔保。

貝斯特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獨家權利協議，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向福建天泉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購買福建華漁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自福建網龍收購福建華漁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福建天泉應付福建網龍的代價應為面值或有關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金額。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訂立代表委任協議，福建網龍不可撤回地授權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派的代名人行使所持福建華漁的全部投票權。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於福建華漁存續期間一直有效，以確保貝斯特(開曼)對福建華漁的控制權。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NetDragon (BVI)及貝斯特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合約安排下的安排乃特定旨在賦予天晴數碼與天晴在綫(就網龍框架協議而言)及福建天泉(就貝斯特控制文件而言)權利，以分別享有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所有經濟利益，以防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的最終股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涉。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會認同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確認合約安排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可酌情處理不合規行為，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業務經營或對其施加苛刻條件；



關連交易(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續)

5.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本集團進行耗資巨大且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甚至關閉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及／或在線教育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實施任何上述違規處理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實施任何該等違規處理而導致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失去管理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將無法合併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財務業績，因此影響本身的財務業績。

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依靠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若僅有經營控制權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違反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因任何原因而失去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有效控制權，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或需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如該等安排出現任何糾紛，案件將提交至福州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最終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所持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執行行動的限制。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的部分)尚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執行合約安排及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因而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根據中國法律，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若干條款未必能夠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就保障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儘管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沒有遵循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任何最終股東違反網龍框架協議及／或貝斯特控制文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未必能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則彼等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倘結果認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天泉、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福建網龍將其全部溢利轉至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同時福建華漁將其全部溢利轉至福建天泉。該等溢利已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因此大幅減少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審查。因此，在確認福建網龍根據合約安排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以及福建華漁根據合約安排向福建天泉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時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形式調整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則本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記錄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續)

解除合約安排

倘中國不再限制外資發展及經營網絡遊戲與在線教育業務，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在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被撤銷時，並無解除或無法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交易(「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回顧年內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作為租戶)與福州851(作為業主)分別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就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若干辦公室而訂立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及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I」)。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及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及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I(統稱「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是為人民幣6,816,000元(相等於約8,37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天晴數碼、福州851及福建網龍訂立更替協議，福州851同意將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之租戶由天晴數碼變更為福建網龍，直至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時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楊振華 851 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 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州 851 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福州 851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是為人民幣 7,269,744 元(相等於約 9,21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2. 天晴數碼與福州 851 所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州 851 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福州 851 同意向本集團及其僱員就使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娛樂中心(「娛樂中心」)的各項娛樂設施提供相關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每年收取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166,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州 851 及福建網龍訂立更替協議，福州 851 同意將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之服務對象由天晴數碼變更為福建網龍，直至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時為止。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建網龍與福州 851 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福州 851 同意向本集團及其僱員就使用娛樂中心的各項娛樂設施提供相關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每年收取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等於約 8,86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電腦系統維修保養服務主要包括系統例行檢查及保養和對系統硬件、操作系統、數據庫及應用軟件進行技術診斷及維修，以確保執行網絡遊戲軟件的電腦系統運行暢順及獲得保養，對福建網龍的業務至關重要。另一方面，售後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熱線服務及協助回答客戶於在線論壇及通訊提出的查詢及投訴，這是客戶管理的基礎，有助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技術維護費	3,977,000	4,326,000	4,569,000
售後服務費	18,560,000	20,187,000	21,322,000
	<u>22,537,000</u>	<u>24,513,000</u>	<u>25,891,000</u>

福州天亮由林航女士全資擁有。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討論，林航女士確認是基於其所持福州天亮的權益，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即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etd)的指示行事。因此福州天亮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經續期服務協議(「經續期服務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天亮」)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期服務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技術維護費	3,724,729	4,097,202	4,506,923
售後服務費	<u>17,382,071</u>	<u>19,120,278</u>	<u>21,032,305</u>
	<u>21,106,800</u>	<u>23,217,480</u>	<u>25,539,228</u>

經續期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無充足相若交易比較以判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是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乃根據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本公司於有關公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遵守披露規定

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所涉交易亦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6。有關關連人士各自於各項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範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所持交易、安排或協議權益」一節。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貝斯特控制文件以及根據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載有有關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保留意見函件。

此外，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載有有關上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交易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貝斯特與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統稱「國際數據集團」)、Vertex Asia Fund Pte. Ltd.(「Vertex」)、Alpha Animation and Culture (Hong Kong) Limited(「Alpha Animation」)、Catching Holdings Limited、NetDragon Websoft Inc. (BVI)、DJM Holding Ltd.及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協議，按每股貝斯特A系列優先股0.2902美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9,5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續)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A系列協議終止時，貝斯特向A系列投資者合共發行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

DJM Holding Lt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38.3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擁有約95.36%權益。因此，DJM Holding Ltd.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國際數據集團擁有約15.7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國際數據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JM Holding Ltd. 及國際數據集團根據A系列協議認購A系列優先股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載於下文第78頁「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一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主席)、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準則。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李均雄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第 80 至 92 頁。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 25,323,860 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 1,870,000 股股份。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回購普通股 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u>1,870,000</u>	<u>13.80</u>	<u>12.90</u>	<u>25,323,86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限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156,200	—	71,000	—	85,200
劉路遠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84,000	—	—	—	284,000
鄭輝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156,200	—	71,000	—	85,200
陳宏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156,200	—	71,000	—	85,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00,000	—	200,000	—	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300,000	—	300,000	—	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79,500	—	238,500
李均雄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00,000	—	200,000	—	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200,000	—	200,000	—	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318,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318,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4.33	80,000	—	80,000	—	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4.80	5,562,594	—	2,394,715	327,150	2,840,72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60	277,238	—	144,563	17,100	115,57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1,171,217	—	308,205	100,150	762,862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6.53	473,238	—	110,000	—	363,23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7.20	53,250	—	3,000	—	50,2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1.164	575,350	—	112,775	35,625	426,95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4.66	556,000	—	—	—	556,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27.75	—	251,000	37,000	—	214,000	
總計			13,255,487	251,000	4,382,758	480,025	8,643,704

附註：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 251,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 27.75 港元。
-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行使 1,192,500 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9所載主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網龍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入選僱員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網龍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倘董事會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面值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由受託人管理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多名入選參與者的475,451股股份尚未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每股5.07港元購買，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限由受託人及入選僱員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所有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二零一五年的237,725股歸屬獎勵股份中，共有118,212股獎勵股份由董事歸屬。

待有關入選僱員接納後，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僱員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僱員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均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歸屬的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的 未歸屬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952,203	(317,400)	634,803	634,803

附註：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每股均價5.07港元購入。



股份獎勵計劃(續)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入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及／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各自的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除外)之任何成員公司聘用的貝斯特集團顧問及貝斯特董事會證實與釐定(其中須有一名由IDG Investor、Vertex或Alpha委任的董事贊同)對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應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貝斯特亦可轉讓向其他信託人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股份，倘對貝斯特的控制權有變，全部授出的股份應即時歸屬。貝斯特董事會亦可豁免(其中須有一名由IDG Investor、Vertex或Alpha委任的董事贊同)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可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貝斯特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釐定(其中須有一名由IDG Investor、Vertex或Alpha委任的董事贊同)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由受託人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其中包括)(i)於歸屬通知所定期限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就達成所有歸屬條件而發出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貝斯特與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統稱「國際數據集團」)、Vertex Asia Fund Pte. Ltd.(「Vertex」)、Alpha Animation and Culture (Hong Kong) Limited(「Alpha Animation」)、Catchy Holdings Limited、NetDragon Websoft Inc. (BVI)、DJM Holding Ltd.及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協議，按每股貝斯特A系列優先股0.2902美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9,500,000港元)。A系列優先股佔貝斯特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的100%，並佔所有A系列優先股悉數轉換後貝斯特所有未歸屬股份約12.22%。A系列投資者於完成時購買A系列優先股的責任，須待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於完成時獲A系列投資者書面豁免(其中包括)，貝斯特及契諾承諾人應促使貝斯特對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取得董事會的所有同意須包括至少有一名投資者董事(例如，IDG Investor、Vertex或Alpha Animation委任的貝斯特董事)的贊成票。

由於本集團對中國快速發展的在線教育事業滿懷信心，執行董事認為目前適逢本集團積極擴展貝斯特集團於中國的在線教育業務的好時機。同時，董事認為A系列協議所涉交易會擴大貝斯特所持股權，建立本集團於策略夥伴中的聲譽與知名度，提升僱員士氣。根據A系列協議，配發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按照A系列投資者贊同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作福建天泉的註冊資本和貝斯特集團的擴展業務費用、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股本權益質押協議、獨家權利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統稱「控制文件」)。根據上市前後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特別豁免，本公司可就其擬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克隆網龍框架協議的框架，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惟須採納特別豁免所述保障股東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續)

控制文件克隆自網龍框架協議，因此福建天泉將向福建華漁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總額應由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的最高費用以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ii)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確認，該安排確保福建華漁營運所得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由福建天泉享有，貝斯特管理委員會亦能因應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由於控制文件乃參照網龍框架協議而制定，故控制文件項下的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

協議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按照A系列協議之條款完成。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貝斯特已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

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因此，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悉數轉換，本公司於貝斯特擁有的實益股權將由86.15%減至約77.96%。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會從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中獲益。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第 36 至 4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按委任書條款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職責包括管理層指派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表現，並根據所訂的監控及授權架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設立本集團管理層目標；
- (ii)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iv) 確保推行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v) 監管網龍管理層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如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僱員及其他關注本集團業務履行社會責任人士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路遠(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鄭輝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宏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念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2/4	4/4	1/1	2/2	不適用	0/1
李均雄	4/4	4/4	1/1	2/2	不適用	1/1
廖世強	4/4	4/4	1/1	2/2	不適用	1/1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劉德建先生因參與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國偉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作適當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評論，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是否個別地向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該等董事的獨立身份已獲證實。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視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可及時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載有週期性財務資料的每月最新資料，當中概述及摘錄本公司主要事件的主要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每月最新資料呈列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根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訂立的網龍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合共持有福建網龍98.86%權益。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詳情載於第56至60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網龍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天泉(貝斯特(開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的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嚴格意義上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公司」)除外)與貝斯特(開曼)或貝斯特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載於第61至65頁「董事會報告」一節「貝斯特控制文件」段落內。

根據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二零一二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分別擁有約12.63%及87.37%的權益。因此，福州851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的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福州天亮的原股東已變更為林航女士，而林女士確認就所持福州天亮權益按本公司控股股東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的指示行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因此，福州天亮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貝斯特(開曼)與A系列投資者等就按總代價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9,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的A系列協議，DJM Holding Ltd. 獲配發2,987,605股A系列優先股。DJM Holding Lt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擁有約95.36%權益。因此，DJM Holding Ltd. 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68至72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劉德建先生及劉路遠先生擔任。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間的獨立性、職責及責任，主席職位須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開。主席負責領導，帶領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的效力。借助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獲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集中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規劃發展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和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批本集團與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及審核計劃、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檢討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曹國偉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專業的外聘顧問負責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審計結果及監控問題而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力。該等程序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無重大錯誤、遺漏及欺詐成份，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操作系統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過程中的失誤。

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僱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採納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模式。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合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結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檢討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均雄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決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決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執行正規、公正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及挑選提名有關候選人出任董事或就此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慮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擁有平衡的組成及充足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建議提名梁念堅博士出任本公司新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按資格、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甄選潛在新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以維持董事會在才能、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的適當範圍及平衡；
- 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出任董事；及
- 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巧、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年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根據客觀檢討結果可量化該等準則的達致情況，而這可提高個別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及董事會效能以保障股東權益。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網龍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網龍框架協議成立網龍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

網龍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原來委任該成員的委任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一般規定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必須同時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再委任一名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網龍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及由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與鄭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汪松及林立志。有關上述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以監督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透過於福建華漁的控制權，亦能監管福建華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各自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原來委任該成員的委任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倘同時為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建天泉有權再委任一名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現時，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華漁委任的劉德建與劉路遠及由福建天泉委任的鄭輝與汪松。福建華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和汪松。鄭輝同時擔任福建華漁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及廖世強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國熙及劉克建組成。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亦會於委任後即時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介紹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二零一五年，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閱讀資料／參加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內部座談會，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回顧年內，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206
非核數服務	5,958
	<hr/>
	8,164
	<hr/> <hr/>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季度審閱服務、會計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專業顧問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董事知悉該等責任。董事經作出適宜查詢後確認，彼等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3至9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劉克建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克建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聯繫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持續對話的重要性。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宜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鼓勵與個人及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令彼等可獲得均衡且明瞭的公司資訊及方針，並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其他查詢或建議：傳真至(852) 2850 7066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的透明度並制定政策向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每股21.4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9,843,900,000港元(全部已發行股本：497,674,020股股份)。公眾持股量約為39%。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95至204頁所載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整體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呈報，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72,197	962,817
收益成本		(314,161)	(102,844)
毛利		958,036	859,97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87,927	157,1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6,778)	(152,495)
行政開支		(520,104)	(326,934)
開發成本		(446,229)	(249,260)
其他開支		(24,092)	(34,0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912)	(2,354)
經營(虧損)溢利		(61,152)	252,004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18	2,794
已質押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可轉換優先股之匯兌虧損		(15,504)	(5,081)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盈利淨額		(2,914)	6,8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淨額		87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9,144)	(17,304)
財務成本	6	(5,431)	(3,2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251)	236,018
稅項	8	(100,675)	(64,197)
年內(虧損)溢利	9	(187,926)	171,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物業重估盈利		21,776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208	(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3,942)	171,7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2,979)	176,681
— 非控股權益		(44,947)	(4,860)
		<u>(187,926)</u>	<u>171,82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872)	176,641
— 非控股權益		(44,070)	(4,860)
		<u>(153,942)</u>	<u>171,78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28.85)	34.77
— 攤薄		(28.85)	3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46,117	822,704
預付租賃款項	14	438,677	378,673
投資物業	15	55,377	—
無形資產	16	953,950	141,2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8,883	28,795
可供出售投資	18	5,000	5,000
應收貸款	19	23,081	18,327
貿易應收款項	23	18,11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302	35,967
商譽	20	334,839	40,013
遞延稅項資產	22	3,611	54
		3,115,949	1,470,78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17,584	—
預付租賃款項	14	2,733	2,708
應收貸款	19	3,397	1,578
貿易應收款項	23	234,733	51,0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4,339	7,25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115,918	210,0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1,704	1,7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11,204	367
可收回稅項		11,159	—
持作買賣投資	29	170,640	211,584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	—	236,805
銀行存款	30	583,091	1,999,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126,957	1,036,788
		2,383,459	3,759,6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2,690	—
		2,386,149	3,759,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507,592	209,2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993	424
撥備	33	29,373	—
遞延收入		85,039	25,59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	2,254	1,8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	9,632	8
可轉換優先股	36	278,499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	25,142	236,805
應付所得稅		95,194	137,648
		1,033,718	611,585
流動資產淨值			
		1,352,431	3,148,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68,380	4,618,80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	12,723	1,283
撥備	33	2,027	—
遞延稅項負債	22	149,993	116
		164,743	1,399
資產淨值			
		4,303,637	4,617,4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36,726	36,94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57,120	4,529,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3,846	4,566,914
非控股權益		9,791	50,489
		4,303,637	4,617,403

第95至204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謹此代為簽署：

劉德建
董事

鄭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息儲備	重估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664	1,036,480	4,139	-	10,045	202,885	79,977	673	(5,780)	29,777	(59,309)	3,278,591	4,615,142	7,736	4,622,87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176,681	176,681	(4,860)	171,8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40)	-	(40)	-	(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40)	176,681	176,641	(4,860)	171,781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84)	(152,308)	1,084	-	-	-	-	-	-	-	-	(1,084)	(153,392)	-	(153,39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201	18,083	-	-	-	-	-	-	-	(5,820)	-	-	12,464	-	12,46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162	28,031	-	-	-	-	-	-	-	-	-	-	28,193	-	28,19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10,718	-	-	10,718	-	10,718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退回股本	-	-	-	-	-	-	-	-	-	-	-	-	-	(3,990)	(3,9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	90,300	90,300
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	-	-	38,755	-	-	-	-	-	-	-	-	38,755	(38,755)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9,977)	-	-	-	-	(353)	(80,330)	-	(80,330)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81,277)	(81,277)	-	(81,277)
撥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78,865	-	-	-	-	(78,865)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58	58
已歸屬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轉撥	-	-	-	-	-	50,814	-	-	-	(2,803)	-	1,358	-	-	-
	(721)	(106,194)	1,084	38,755	-	50,814	(1,112)	-	1,445	2,095	-	(211,035)	(224,869)	47,613	(177,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3	930,286	5,223	38,755	10,045	253,699	78,865	673	(4,335)	31,872	(59,349)	3,244,237	4,566,914	50,489	4,617,403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42,979)	(142,979)	(44,947)	(187,9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1,776	-	-	11,331	-	33,107	877	33,98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21,776	-	-	11,331	(142,979)	(109,872)	(44,070)	(153,942)
回購及註銷股份	(486)	(70,095)	486	-	-	-	-	-	-	-	-	(486)	(70,581)	-	(70,58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269	27,149	-	-	-	-	-	-	-	(8,268)	-	-	19,150	-	19,15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	1,211	1,21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5,167	-	-	5,167	-	5,167
已歸屬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轉讓聯營公司予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調整	-	-	-	-	-	-	-	-	-	-	-	-	-	3,353	3,353
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	-	-	824	-	-	-	-	-	-	-	-	824	(824)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239)	(23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股權	-	-	-	(115)	-	-	-	-	-	-	-	-	(115)	(113)	(22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10)	(69)	-	-	-	-	-	69	(10)	(16)	(26)
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78,865)	-	-	-	-	480	(78,385)	-	(78,385)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39,246)	(39,246)	-	(39,246)
撥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49,767	-	-	-	-	(49,767)	-	-	-
轉撥	-	-	-	-	-	7,084	-	-	-	-	-	(7,084)	-	-	-
	(217)	(42,946)	486	709	(10)	7,015	(29,098)	-	1,082	(5,279)	-	(94,938)	(163,196)	3,372	(159,8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26	887,340	5,709	39,464	10,035	260,714	49,767	22,449	(3,253)	26,593	(48,018)	3,006,320	4,293,846	9,791	4,303,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面值。
- b. 二零一五年，其他儲備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的股權，仍保留對其控制權。二零一四年，其他儲備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仍保留對其控制權。
- c. 資本儲備於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上海天坤於二零一五年註銷。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儲備。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e. 庫存股份儲備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之已付代價，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任何應佔成本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年內(虧損)溢利		(187,926)	171,821
調整項目：			
稅項		100,675	64,19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911	4,509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4	5,633
無形資產攤銷		35,437	7,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78	70,002
財務成本		5,431	3,2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淨額		(876)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3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除稅前盈利	47	—	(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盈利		—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7	667
利息收入		(70,017)	(96,257)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盈利)淨額		2,914	(6,817)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9,144	17,30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12	2,30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337	26,1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912	2,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38,456	272,403
存貨增加		(6,255)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8,925)	(14,5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913	(7,25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7,784	(59,6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9,1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837)	(3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84	30,7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69	424
遞延收入減少		(2,291)	(1,026)
撥備減少		(5,30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3	(3,8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624	8
營運所得現金		28,981	226,027
已付利息		(2,734)	(4,289)
已付所得稅		(154,563)	(469,566)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316)	(247,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5,255	64,141
收購附屬公司	40	(880,985)	(116,183)
收購聯營公司		—	(28,9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228)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208,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29	3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47	—	(2,2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5,39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32,676	—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464)	(32,817)
存入銀行存款		(1,400,760)	(2,421,255)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	(236,805)
提取銀行存款		2,838,633	3,486,902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247,622	112,362
應收貸款的墊款		(9,684)	(6,348)
應收貸款的還款		3,452	3,222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38,202)	(195,2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379)	(330,744)
購買無形資產		(22,804)	(4,0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557	84,121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注資		—	90,30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退回注資		(26)	(4,848)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260,359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150	12,464
已付股息		(117,631)	(161,607)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39)	—
新增銀行貸款		—	236,805
償還銀行貸款		(285,838)	(114,430)
回購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70,581)	(153,3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806)	(94,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435	(258,4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788	1,304,355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的影響	5,734	(9,1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126,957	1,036,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20 樓 2001-05 及 11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及網絡遊戲營運、(ii) 教育業務及 (iii) 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主要載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的會計期間結算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計入損益。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類別。此外，保留追溯量化效用測試，亦已改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或須於隨後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所呈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至於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披露於附註4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並整理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過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活動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之一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相關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至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批准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入賬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本集團削減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盈利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盈利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相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商譽亦會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有關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之情況下方會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就銷售負責，並預期銷售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因所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本集團向分銷商和網絡及手機遊戲玩家出售預付款遊戲卡。網絡及手機遊戲玩家可用此卡往網絡及手機遊戲賬戶內充入遊戲點數，遊戲點數可用於消費本集團若干網絡及手機遊戲或購買可用於消費本集團其他免費網絡及手機遊戲的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客戶所購的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之後可於網絡及手機遊戲使用。遊戲玩家亦可直接為網絡及手機用戶賬戶充值。該等已收取收入予以遞延並記錄為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於遊戲點數實際使用後確認為收益(即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就營運網絡及手機遊戲確認的收益已扣除折扣。

教育收益

本集團向遍佈全球的分銷商及經銷商合作夥伴銷售教育設備。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教育設備及相關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保養合約收益

由於在合約期間提供相等服務，故來自保養合約和增強服務銷售的收益按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於提供服務前收取的付款會記錄為遞延收益，並在提供服務的期限內，按比例於損益中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剩餘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之收益與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相關。倘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按至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惟若未能反映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僅於能夠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及認為有可能收回時方會計入。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收益以大有可能收回之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數額，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賬單數額超逾迄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盈餘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條件且會獲得補貼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擬獲補償津貼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扣減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以沖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未完成資產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經證明不再由擁有人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計入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倘投資物業於業主開始佔用後轉為自用物業，投資物業於用途改變當日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視為物業之視作成本以供隨後會計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有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開評估並劃分各部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直至明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則租賃整體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各自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倘租金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無法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視為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另外，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當前價值，而有關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之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方式，否則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到的租金優惠須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累計優惠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抵減，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方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列示。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下列除外：

- 未來作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若視為對該等外幣貸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特定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進行之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有關應收或應付予既未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之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開展海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開展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其中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的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此外，關於部分出售開展海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情況，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慣常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銷售；
-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屬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公平值按附註29所載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鈎且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視作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原先已撇銷款項之其後收回於損益計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回購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盈利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乃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上兩者之部分，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利息，並計入「衍生財務工具(虧損)盈利淨額」。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方式釐定。

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指定可轉換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理由是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故此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連同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款項的附屬貸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所獲分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盈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利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對於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方可授出的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購股權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所甄選僱員授出股份。對於授予僱員之股份，為獲授股份而提供的僱員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之款項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儲備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所產生的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所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就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相應扣減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有關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算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及特定識別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全部估計成本和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保修

根據相關貨品銷售法規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重組

當本集團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色，使該等受影響人士對本集團將進行重組產生有效預期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該實體的持續業務無關。

繁重合約

根據繁重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乃作為撥備而確認及計量。當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可收取之經濟利益時，則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續)

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福建網龍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天坤(於二零一五年註銷)及福建華漁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福建網龍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有權管理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福建華漁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彼等的業務獲利。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福建華漁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上述合約控制上述實體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898,8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1,24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1,7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1,830,000元)及人民幣656,3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4,278,000元)。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按旨在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而持有。因此，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的有關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變動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確認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根據相關遊戲點數在網絡及手機遊戲中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已收取收入(包括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收入)會確認為遞延收入。所收取的網絡及手機遊戲收入已扣除給予若干分銷及銷售渠道的折讓。自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遞延收入金額摘錄自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對於其他未使用遊戲點數的遞延收入數額，由於給予不同銷售渠道的折扣各異，故此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管理層在評估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會考慮適用於每個分銷及銷售渠道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的分銷及銷售渠道收取的收入。管理層於年末根據上述因素釐定平均折扣率，為給予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相關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再參照對遊戲點數面值的平均折扣率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差異，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的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將受影響。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會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4,839,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21。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方面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量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43載有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當前信譽(透過審核當前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客戶付款情況，所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985,427	883,483
教育收益	242,801	32,838
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收益	43,969	46,496
	1,272,197	962,81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購新附屬公司及移動解決方案服務迅速擴張，管理層認為來自教育和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的收益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政府補貼(附註)	64,480	25,262
利息收入	63,999	93,463
匯兌盈利淨額	32,986	15,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盈利	—	59
遊戲執行收入	11,618	11,246
補償收入	—	1,739
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的開支	2,598	524
服務器租金收入	346	4,703
其他	11,900	4,590
	187,927	157,101

附註：

政府補貼乃來自中國政府主要就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軟件或技術開發的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而撥付補貼。相關補貼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46	3,212
其他利息開支	785	—
	<u>5,431</u>	<u>3,212</u>

7.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提供服務類型為重點。

過往，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以及推廣該等網絡遊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按所提供服務性質(即(i)網絡遊戲、(ii)教育及(iii)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因此確定本集團從事三個營運分類，即網絡遊戲、教育和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比較數字已就所呈列分類資料改變而重列。此亦為本集團運作基準。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五年

	網絡遊戲 人民幣千元	教育 人民幣千元	移動解決方案 及移動營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985,427</u>	<u>242,801</u>	<u>43,969</u>	<u>1,272,197</u>
分類溢利(虧損)	<u>357,046</u>	<u>(274,100)</u>	<u>(26,370)</u>	<u>56,576</u>
未分配收入及盈利				82,922
未分配開支				(217,605)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9,144)
除稅前虧損				<u>(87,2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網絡遊戲 人民幣千元	教育 人民幣千元	移動解決方案 及移動營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883,483</u>	<u>32,838</u>	<u>46,496</u>	<u>962,817</u>
分類溢利(虧損)	<u>303,338</u>	<u>(40,370)</u>	<u>27,529</u>	290,497
未分配收入及盈利				104,655
未分配開支				(141,830)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u>(17,304)</u>
除稅前溢利				<u>236,018</u>

營運分類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未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衍生財務工具(可轉換優先股除外)之(虧損)盈利淨額、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淨額、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收入、盈利及開支，該計量方法已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	2,699,063	3,383,304
教育	1,841,183	673,972
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	165,992	207,808
分類資產總值	4,706,238	4,265,084
未分配	795,860	965,303
	5,502,098	5,230,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等資產以集團管理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負債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營運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41,874	816,161
美國	194,259	91,267
香港	41,798	37,770
英國	9,248	—
德國	8,276	—
法國	10,997	—
其他	65,745	17,619
	1,272,197	962,817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94,131	1,228,275
英國	1,051,693	—
香港	227,695	219,065
美國	10,335	58
法國	372	—
德國	27	—
印尼	4	8
	3,084,257	1,447,4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單獨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247	6,9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2)	4,521
	<u>5,925</u>	<u>11,509</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0,957	54,794
— 預扣稅	52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5,325	(2,343)
	<u>96,807</u>	<u>52,451</u>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23	17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89	65
— 履行無形資產遞延稅項	(2,469)	—
	<u>(2,280)</u>	<u>65</u>
	<u>100,675</u>	<u>64,197</u>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8.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批文，外商獨資企業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一間重點軟件企業。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於相關財政年度未享受免稅優惠的重點軟件企業將按經調減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每兩年審核一次。因此，天晴數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適用於重點軟件企業的相關優惠政策被取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天晴數碼獲批准為高科技企業且可享有15%的經調減稅率。高科技企業資格須每兩年審核一次。因此，天晴數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福建網龍及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的稅率為25%。

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台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所派付的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稅率中，聯邦所得稅稅率為39%(二零一四年：39%)，而州所得稅稅率為8.84%(二零一四年：8.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新收購附屬公司(詳見附註40)的英國企業稅稅率為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251)	236,018
按適用稅率 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21,813)	59,0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2,478	5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597)	(23,0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109	90,97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246	(567)
動用前期末確認的稅務虧損	(2,899)	(5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257	22,34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36)	(2,783)
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前期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影響	191	—
開發開支的額外稅項優惠(附註b)	(7,644)	(6,220)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所得稅減免優惠的稅務影響	(17,955)	(78,177)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附註c)	75,003	2,178
其他	535	(11)
年內稅項支出	100,675	64,197

附註：

- 25%的適用稅率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中國福建省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
-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可獲得額外稅項優惠，相當於為開發新遊戲及先進技術發展而產生的計入開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和折舊的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主要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就二零一三年出售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91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1集團」)所產生之特別補償額外徵收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74,944,000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非核數服務

無形資產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計入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及攤銷總額

教育設備之已售商品成本

宣傳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非常重大收購之交易成本(核數師酬金除外)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 電腦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匯兌盈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7,724

7,759

655,867

383,897

69,275

34,624

8,254

19,842

741,120

446,122

2,206

1,532

5,958

1,878

8,164

3,410

35,437

7,448

2,812

2,308

113,678

70,002

151,927

79,758

145,707

—

87,866

83,601

17,233

—

4

5,633

1,911

4,509

47,709

15,358

52,815

39,859

667

667

3,353

—

(17,482)

(10,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九名(二零一四年：八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611	—	259	870
劉路遠先生(附註a)	—	620	26	259	905
鄭輝先生	—	267	27	42	336
陳宏展先生	—	566	24	259	849
梁念堅博士(附註b)	—	1,995	3	—	1,998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	436	—	—	486	922
李均雄先生	436	—	—	486	922
廖世強先生	436	—	—	486	922
	1,308	4,059	80	2,277	7,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590	—	464	1,054
劉路遠先生(附註a)	—	591	21	464	1,076
鄭輝先生	—	152	19	70	241
陳宏展先生	—	590	20	464	1,074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	403	—	—	1,035	1,438
李均雄先生	403	—	—	1,035	1,438
廖世強先生	403	—	—	1,035	1,438
	<u>1,209</u>	<u>1,923</u>	<u>60</u>	<u>4,567</u>	<u>7,759</u>

上文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公司及集團提供與管理層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上文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 劉路遠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梁念堅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均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上文)。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29	6,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9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733	10,703
	15,382	17,166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以港元(「港元」)列示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2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5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每股0.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二零一四年末期－每股0.2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9,246	81,277
78,385	80,330
117,631	161,607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20港元)，約人民幣49,7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865,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42,979)	176,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已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495,540	508,15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引致的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附註)	—	8,0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495,540	516,254

附註：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130	120,127	241,403	23,563	351,650	759,873
匯兌調整	(43)	(7)	(47)	—	—	(97)
添置	2,287	87,499	98,726	14,569	141,282	344,36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86	2,383	—	—	2,569
重新分類	356,612	21,356	—	—	(377,968)	—
出售	—	(579)	(11,626)	(379)	—	(12,584)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5)	15,882	—	—	—	—	15,8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68	228,582	330,839	37,753	114,964	1,110,006
匯兌調整	1,110	562	(753)	14	(19)	914
添置	23	84,097	69,376	6,067	358,306	517,86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3,459	10,810	205,065	854	1,573	241,761
重新分類	39,158	188	—	—	(39,346)	—
出售	—	—	(18,433)	(4,447)	—	(22,880)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15)	(35,787)	—	—	—	—	(35,7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831	324,239	586,094	40,241	435,478	1,811,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74	47,240	166,910	9,765	—	227,189
匯兌調整	4	2	(42)	—	—	(36)
年內撥備	4,984	17,082	42,246	5,690	—	70,00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98	1,578	—	—	1,676
出售時撇銷	—	(511)	(10,696)	(322)	—	(11,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2	63,911	199,996	15,133	—	287,302
匯兌調整	(57)	203	(826)	14	—	(666)
年內撥備	19,574	24,458	61,996	7,650	—	113,678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4,458	6,827	167,071	588	—	188,944
出售時撇銷	—	—	(17,071)	(3,113)	—	(20,184)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15)	(3,308)	—	—	—	—	(3,3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29	95,399	411,166	20,272	—	565,7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902	228,840	174,928	19,969	435,478	1,246,1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606	164,671	130,843	22,620	114,964	822,70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租期20年或4%(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4.74% - 33.33%(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9% - 31.67%
汽車	19% - 3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	—	31,860
在英國	8,747	—
在中國(不包括在香港)	378,155	357,746
	386,902	389,606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2,733	2,708
非流動資產	438,677	378,673
	441,410	381,381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位於中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15,4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3,8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725
匯兌調整	157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u>(15,8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1,122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u>54,2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5,377</u></u>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所做的估值釐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估值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及附近同類物業的其他出租房屋所取得的租金水平釐定。與上一年度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由於本集團意向由自用轉為賺取租金，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479,000元及公平值為人民幣54,2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由於本集團意向由賺取租金轉為自用，本集團公平值為人民幣15,882,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許可	不競爭協議	客戶關係	專利及技術	開發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189	—	—	—	—	—	6,700	26,889
匯兌調整	61	—	—	—	—	—	—	61
添置	883	—	—	—	—	—	3,214	4,09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0)	3,595	5,245	61,031	74,736	—	—	—	144,6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8	5,245	61,031	74,736	—	—	9,914	175,654
匯兌調整	1,218	—	—	—	—	(1,291)	—	(73)
添置	—	20,929	—	—	—	7,536	—	28,46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0)	277,551	—	—	80,948	332,359	107,435	23,127	821,420
年內撤銷	(21,432)	—	—	—	—	—	—	(21,4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65	26,174	61,031	155,684	332,359	113,680	33,041	1,004,034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189	—	—	—	—	—	6,700	26,889
匯兌調整	63	—	—	—	—	—	—	63
年內撥備	427	579	3,030	3,338	—	—	74	7,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9	579	3,030	3,338	—	—	6,774	34,400
匯兌調整	1,211	—	—	—	—	468	—	1,679
年內撥備	775	5,225	6,783	9,724	6,420	2,904	3,606	35,437
年內撤銷	(21,432)	—	—	—	—	—	—	(21,4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5,804	9,813	13,062	6,420	3,372	10,380	50,0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832	20,370	51,218	142,622	325,939	110,308	22,661	953,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	4,666	58,001	71,398	—	—	3,140	141,254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無形資產主要為收購創奇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創奇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奇思集團」)所得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創奇思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業務關係，而不競爭協議乃於收購時創奇思集團及其僱員訂立。收購創奇思集團有助本集團自創奇思集團的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中實現長期增長。
- b. 專利及技術指為生產互動白板(「互動白板」)及互動平板(「互動平板」)而購入的專業技術知識。開發成本指為建立雲端教學及學習平台連接學生的平板及手提電腦至互動顯示(互動白板及互動平板)而開發內部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專利及技術和開發成本乃於收購Promethean World Limited(前稱Promethean World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omethean集團」)時購入。
- c. 商標包含因收購Promethean集團而購入的商標，合法有效期為2至20年，惟須每2至20年更新一次而相關費用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能夠持續更新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各類調查，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保趨勢及品牌擴張機會，結果顯示並無可見因素限定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之期間。

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於商標可確定有限使用年期前，將不作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1披露。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攤銷：

商標	10% - 57.14%
許可	20%
不競爭協議	11.11%
客戶關係	10%
專利及技術	10%
開發成本	33.33%
其他	10%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31,572	31,572
分佔收購後虧損	(12,689)	(2,777)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資	—	(858)
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撤資	—	85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883	28,79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由本集團持有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成立／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廈門易用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廈門易用)(附註a)	42.9%	42.9%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提供企業管理軟件 應用開發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1 Cayman)(附註b)	49.0%	49.0%	開曼群島	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1 BVI)(附註b)	49.0%	49.0%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01 HK)(附註 b)	49.0%	49.0%	香港	8,000,000美元	提供在線教育及 有關應用業務
福建創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創思教育)(附註 b)	49.0%	49.0%	中國	8,000,000美元	提供在線教育 及有關應用業務
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一零一教育)(附註 b)	49.0%	49.0%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在線教育 及有關應用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廈門易用，本集團收購的權益應佔資產與負債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59,000元。廈門易用的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約人民幣1,141,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持有101 Cayman、101 BVI、101 HK、福建創思教育(統稱「一零一教育集團」)及福建一零一教育的49%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委任董事會七名董事的其中三名。因此，一零一教育集團及福建一零一教育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即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列數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廈門易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0	967
非流動資產	5	21
流動負債	31	67
收益	83	371
年內虧損	(506)	(1,60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廈門易用的資產淨值	414	921
本集團所佔廈門易用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2.9%	42.9%
商譽	1,141	1,141
其他	(67)	(67)
本集團於廈門易用之權益的賬面值	1,252	1,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零一教育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278	47,029
非流動資產	393	57
流動負債	1,456	579
收益	1,541	—
年內虧損	(12,291)	(2,66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零一教育集團的資產淨值	34,215	46,507
本集團所佔— 零一教育集團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0%	49.0%
本集團於— 零一教育集團之權益的賬面值	16,765	22,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福建一零一教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211	9,291
非流動資產	836	101
流動負債	13,280	131
收益	13,305	—
年內虧損	(7,494)	(73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一零一教育的資產淨值	1,767	9,261
本集團所佔福建一零一教育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0%	49.0%
本集團於福建一零一教育之權益的賬面值	866	4,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		
— 福建楊振華 851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4,000	4,000
— 青島信通物聯網有限公司(附註b)	1,000	1,000
	<u>5,000</u>	<u>5,000</u>

附註：

- a.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在中國成立的福建楊振華 851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
- b.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向該實體投資人民幣 1,000,000 元，佔該實體股本權益 10%。

由於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列賬。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20,655	14,320
應收浮息貸款	5,823	5,585
	<u>26,478</u>	<u>19,905</u>
分析為：		
— 流動	3,397	1,578
— 非流動	23,081	18,327
	<u>26,478</u>	<u>19,9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年利率)	3.33%-5.54%	4.20%-6.00%
應收浮息貸款(年利率)	2.15%	2.15%

應收貸款中，人民幣20,6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54,000元)指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的貸款。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或二零四零年分期支付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數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原先所列)	40,013	12,53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0)	294,826	27,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39	40,013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0及16所述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單個或集體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教育分類的三間附屬公司及於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分類的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已如下表所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商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教育：				
現金產生單位－1	12,534	12,534	—	—
現金產生單位－2	31,097	—	—	—
現金產生單位－3	263,729	—	277,137	—
	307,360	12,534	277,137	—
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				
現金產生單位－4	27,479	27,4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39	40,013	277,137	—

教育和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基於各自的使用價值而計算。該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分別為14.58%（二零一四年：6.75%）、17.35%、14.28%及16.59%（二零一四年：12.34%）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介乎1.6%至3.0%的穩定增長率預測。現金產生單位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包含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11	54
遞延稅項負債	(149,993)	(116)
	(146,382)	(62)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開發成本及 應計費用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存貨	稅務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4	—	—	—	—	—	54
扣除損益	(65)	—	—	—	—	—	—	(6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40)	(51)	—	—	—	—	—	—	(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54	—	—	—	—	—	(62)
(扣除)計入損益	(26)	(54)	—	2,469	—	(109)	—	2,28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40)	—	—	527	(152,312)	82	2,032	1,095	(148,576)
匯兌調整	(8)	—	(6)	—	(1)	4	(13)	(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	521	(149,843)	81	1,927	1,082	(146,3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410,9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3,694,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410,9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3,6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的盈利流及待與中國稅務機關協定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5,9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926,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中約人民幣345,9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926,000元)將於本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代理／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對於教育業務客戶，本集團根據協議容許於四年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交貨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126,351	31,946
31至60日	63,674	7,147
61至90日	19,197	7,117
超過90日	13,681	4,862
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	11,830	—
一年後到期	18,112	—
	252,845	51,072

接納任何新代理／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目標代理／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2,4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23,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基於過往經驗相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12,301	2,023
61至90日	6,808	6,010
超過90日	13,357	490
總計	32,466	8,523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664	3,025
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備	1,911	4,50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4,447	139
匯兌差額	578	(9)
年末	14,600	7,664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64,000元)，債務人與本集團對該金額尚有爭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1,865	10,605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8,519)	(3,777)
	<u>3,346</u>	<u>6,828</u>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339	7,25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993)	(424)
	<u>3,346</u>	<u>6,828</u>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01	—
在製品	1,325	—
成品	114,758	—
	<u>117,584</u>	<u>—</u>

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結餘主要指教育設備及辦公室及服務器租賃費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2,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12,000元)、其他應收稅項約人民幣14,82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2,6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345,000元)及營運及投資活動的其他雜項。

於二零一四年，結餘約人民幣61,190,000元指出售91集團的餘下代價10,000,000美元(「美元」)(由獨立託管代理持有)，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向代理支付人民幣50,404,000元以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從市場上回購4,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4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尚欠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尚欠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 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福州851」)(附註a)	無抵押、不計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1,704	1,704	2,916	3,041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福州天亮」)(附註b)	無抵押、不計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	—	—	2,414
		<u>1,704</u>	<u>1,704</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851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JM Holding Ltd.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劉德建先生共同合共擁有100%股權的實體。
- 福州天亮為林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公司根據最終控股股東指示行事。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海外債券	170,640	162,317
美國上市權益證券	—	49,267
	<u>170,640</u>	<u>211,584</u>

非上市海外債券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計算。

30.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至4.1%(二零一四年：0.001%至3.7%)的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已質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發備用信用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如附註35所述)。

已質押銀行存款於償還銀行貸款後悉數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計入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260	300,086
港元	34,532	17,217
美元	621,472	964,762
歐元	1,294	880
英鎊(「英鎊」)	2,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690	—

本集團有意出售位於英國且不再使用之物業。是由於該物業於年末後以高出賬面值的金額出售給獨立第三方，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重新分類樓宇為持作出售確認減值虧損。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132	8,638
應計員工成本	133,786	86,769
預收款項	30,442	24,573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15,430	8,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29,802	80,388
	507,592	209,214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1有限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獲授91有限公司將予發行或轉讓91有限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出售91集團後，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收取91有限公司合併代價每股13.168美元及每股特別股息0.371美元，有關款項均由本集團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以現金收取。計入其他應付稅項中，由本集團扣繳的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及其他附加費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0,000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工程款、應付股息、應付廣告費、應付辦公室及服務器租賃費及營運及投資活動的其他雜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7,998	5,875
91至180日	57,186	2,096
181至365日	2,297	158
超過365日	651	509
	198,132	8,638

33.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重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繁重租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40)	26,575	8,402	2,218	37,195
額外撥備	1,341	—	—	1,341
動用撥備	(1,751)	(4,880)	(14)	(6,645)
匯兌調整	(323)	(141)	(27)	(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2	3,381	2,177	31,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撥備(續)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

非流動

流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027	—
<u>29,373</u>	<u>—</u>
<u>31,400</u>	<u>—</u>

附註：

- a. 保修撥備乃透過估計 Promethean 集團硬件(投影儀除外，該設備由第三方保修)可能的故障率而計算得出。保修期長短取決於產品本身及其銷往的國家，該期間一年至五年不等。

由於產品故障的時間和頻率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保修撥備被作為流動撥備披露。

- b. 重整指為降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romethean 集團的經營成本基準而進行業務重整產生的重組成本。
- c. 繁重租賃撥備乃因去年 Promethean 集團為降低經營成本基準以適應當前市場需求進行重組後不再租賃 Promethean 集團於英國及美國的若干物業而產生。

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年度，銀行貸款的利率為高出 30 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200 至 250 基點。該貸款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權質押及資產的固定與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 0.8%，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悉數償還。該貸款以同等金額的美元計值備用信用證作抵押並於償還銀行貸款後悉數解除。



36.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Vertex Asia Fund Pte. Ltd.、Alpha Animation and Cultur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 Holding Ltd.、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BVI」)(統稱「A系列投資者」)發行180,914,5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發行價為5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762,000元)。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美元計值。

轉換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有關轉換比率(初步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將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初步轉換率為1:1，惟倘發生股份拆細、股份拆分、股份合併、股份派息、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兌換、替代、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則或會調整。

倘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普通股進行包銷公開發售(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發售前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00,000,000美元)，則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股息

尚未轉換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可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宣派之股息，優先於就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收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息的權利不得累計，亦不得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轉換優先股(續)

清盤

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時，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較普通股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優先獲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及資金。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獲得相當於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300%的款項，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全部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年內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變動如下：

	於綜合 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260,474
公平值之變動	2,521
匯兌調整	<u>15,5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8,499</u></u>

3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指收購蘇州馳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馳聲信息」)的剩餘代價(於附註40所述)及於出售91集團後代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收取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遞延付款協議，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6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85,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000元款項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75,771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	508,609,711	5,086,097	37,664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i)	3,257,847	32,579	20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14,632,500)	(146,325)	(1,084)
	2,626,204	26,262	1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	499,861,262	4,998,613	36,943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i)	4,382,758	43,827	269
	(6,570,000)	(65,700)	(4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674,020	4,976,740	36,72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4,382,758份購股權並因而發行4,382,758股(二零一四年：3,257,847股)普通股。約人民幣2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27,1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83,000元)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回購6,570,000股(二零一四年：14,632,500股)本身股份，該等股份一經回購後註銷。收購上述股份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0,5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392,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2,626,204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創奇思集團的代價。約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28,031,000元分別計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予提前終止。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已經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代理和法律及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8,643,704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55,487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7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數目為29,320,165，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5%。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可能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所涉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代價 1 港元後，須於要約當日起計 28 天內認購所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滿 10 週年當日前一日。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沒有一般要求，但董事會有權在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最低期限要求。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授出當日普通股的面值；(ii)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i) 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首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280,000
			<hr/>
			1,400,000

第二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71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9,75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39,52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22,03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2,567,700
			<hr/>
			2,840,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8,4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2,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2,50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56,8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33,3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71,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0,99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340,8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68,775
			855,175

第四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6,41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16,92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230,57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322,25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386,700
			1,062,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五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4,226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25,575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51,562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81,875
			<u>363,238</u>

第六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4,2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6,3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8,4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4,25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7,100
			<u>50,2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七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6,3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5,97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07,9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34,87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61,850
			426,950

第八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159,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23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477,000
			874,500

第九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39,000
			55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第十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21,4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32,1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42,8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53,5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64,200
			214,000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批	4.33	1,480,000	—	(80,000)	—	1,400,000
第二批	4.80	5,562,594	—	(2,394,715)	(327,150)	2,840,729
第三批	4.60	1,629,838	—	(757,563)	(17,100)	855,175
第四批	5.74	1,971,217	—	(808,205)	(100,150)	1,062,862
第五批	6.53	473,238	—	(110,000)	—	363,238
第六批	7.20	53,250	—	(3,000)	—	50,250
第七批	11.16	575,350	—	(112,775)	(35,625)	426,950
第八批	15.72	954,000	—	(79,500)	—	874,500
第九批	14.66	556,000	—	—	—	556,000
第十批	27.75	—	251,000	(37,000)	—	214,000
		13,255,487	251,000	(4,382,758)	(480,025)	8,643,704
於二零一五年 年末可行使						3,101,467
加權平均行使價		6.41 港元				7.53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批	4.33	2,200,000	—	(720,000)	—	1,480,000
第二批	4.80	8,016,784	—	(1,695,835)	(758,355)	5,562,594
第三批	4.60	2,127,463	—	(469,850)	(27,775)	1,629,838
第四批	5.74	2,501,667	—	(269,900)	(260,550)	1,971,217
第五批	6.53	588,075	—	(79,962)	(34,875)	473,238
第六批	7.20	83,000	—	(2,250)	(27,500)	53,250
第七批	11.16	700,000	—	(20,050)	(104,600)	575,350
第八批	15.72	954,000	—	—	—	954,000
第九批	14.66	—	556,000	—	—	556,000
		<u>17,170,989</u>	<u>556,000</u>	<u>(3,257,847)</u>	<u>(1,213,655)</u>	<u>13,255,487</u>
於二零一四年 年末可行使						<u>3,258,913</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5.79港元</u>				<u>6.41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66,000元。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7.75 港元
行使價	27.7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52%
預計波幅	55.79%
預期股息收益率	1.44%

預計波幅經參考每日平均調整後之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偏差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5,0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68,000元)。

於出售91集團後，計劃下的少數91集團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員工。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不會於出售事項日期失效，而將根據計劃繼續有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4,000元)。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i)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以下稱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乃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入選僱員毋須就獲授獎勵或根據獎勵獲配發或分配的股份付款。

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的資格及於各授出日期授予入選僱員之每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由委員會(「委員會」，由經董事會正式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董事組成)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僱員的級別及表現、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般標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限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委員會須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反映)釐定每年獎勵的股份數目。

入選僱員須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入選僱員可全部接受或拒絕獲授的獎勵，惟不得部分接受或拒絕。倘入選僱員並無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則該項要約將於28日屆滿後自動作廢，由此失效及無效。

表現條件(「表現條件」)指本公司就入選僱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規定的條件，入選僱員須達成或滿足該等條件後，方具備獲得獎勵的資格。表現期間指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用於評估入選僱員的工作表現，以釐定向入選僱員授出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i)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委員會建議的現行表現條件為僅在僱員於一定期間提供服務後，股份方會歸屬。各僱員須提供協定期間的服務以擁有獲授的股份。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緊隨授出日期後的可得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撥回總開支約人民幣152,000元(二零一四年：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3,16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歸屬的獎勵	年內被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36	—	(118,212)	—	236,424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567	—	(119,513)	(239,027)	239,027
		<u>952,203</u>	<u>—</u>	<u>(237,725)</u>	<u>(239,027)</u>	<u>475,4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獎勵中，317,397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歸屬、317,4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歸屬、237,725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歸屬、237,725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歸屬、其餘237,726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歸屬及239,027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五年被沒收。





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 已獎勵6,114,500股91有限公司股份予本集團若干入選參與者。在已獎勵的股份中，1,528,625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歸於入選參與者，1,528,625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1,528,625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而餘下1,528,625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歸於入選參與者。

已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包括於授出日期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獎勵的股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1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獎勵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5,6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175,000元)。

在出售91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後，計劃下的若干91集團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獎勵予該等參與者的股份將告失效。然而，董事會批准獎勵予該等僱員的股份將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開始時所發出的相關授出函件所述繼續有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已獎勵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5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8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已發放1,528,625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放1,528,625股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發放1,528,625股獎勵股份。將獎勵予該等入選參與者的1,528,62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Promethean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收購Promethean集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合共最高84,800,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82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Promethean集團主要從事創造、開發、支持及銷售適用於全球教育市場的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

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03
無形資產	763,745
遞延稅項資產	3,736
流動資產	
存貨	111,329
貿易應收款項	184,9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699
衍生財務資產	400
可收回稅項	9,5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709)
遞延收入	(61,735)
撥備	(34,671)
貸款	(63,358)
應付所得稅	(6,985)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524)
遞延稅項負債	(144,388)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u>556,51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 Promethean 集團(續)

收購 Promethean 集團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的代價

820,242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56,513)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263,729

預計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 Promethean 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820,242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877)

809,36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Promethean 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44,455,000 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 Promethean 集團產生的人民幣 156,265,000 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 2,138,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 504,000,000 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指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算的概約業績，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蘇州馳聲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4,853,000元收購蘇州馳聲信息的100%股權。代價部分由現金償付，部分由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配發及發行9,591,159股新股份償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蘇州馳聲信息主要從事語音技術及軟件開發。

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
無形資產	57,6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924)</u>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u>53,756</u></u>
收購蘇州馳聲信息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的代價	84,85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3,756)</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u>31,097</u></u>

預計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蘇州馳聲信息(續)

收購蘇州馳聲信息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74,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380)</u>
	<u>71,620</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蘇州馳聲信息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88,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蘇州馳聲信息產生的人民幣2,144,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1,27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指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算的概約業績，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業績。

收購創奇思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6,05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0,211,000元)收購創奇思集團的100%股權。代價部分由現金償付，部分由按發行價13.365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26,20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創奇思集團為亞太區流動解決方案及流動營銷界的翹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創奇思集團(續)

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

無形資產

139,3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2)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6,1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710)

遞延收入

(68)

貸款

(3,378)

應付所得稅

(3,2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32,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創奇思集團(續)

收購創奇思集團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的代價

160,21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2,73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27,479

預計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創奇思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10,785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015)

加：股東貸款

6,170

110,94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創奇思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054,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創奇思集團產生的人民幣46,656,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98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64,00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指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算的概約業績，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業績。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250,000元收購Cat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ust Me Co., Limited(統稱「Catch Group」)的7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Catch Group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零代價收購恒康(福建)醫療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恒康(福建)醫療」)的51%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恒康(福建)醫療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信息查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24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u>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u>5,367</u></u>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於Catch Group的30%及於恒康(福建)醫療的49%)乃參照於收購日分佔Catch Group及恒康(福建)醫療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盈利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5,250
加：非控股權益	5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367)</u>
	<u><u>(59)</u></u>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5,25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7)</u>
	<u><u>5,24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93,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人民幣48,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不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69,00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指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算的概約業績，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業績。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7,871	167,8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5	50,8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3,055	1,297,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80	36,403
	1,008,350	1,384,5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270	29,9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445	26,681
	68,715	56,662
資產淨值	1,107,506	1,495,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726	36,94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70,780	1,458,846
	1,107,506	1,495,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一月一日	1,458,846	1,252,406
回購及註銷股份	(70,095)	(152,308)
年內(虧損)溢利	(224,388)	469,34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67	10,7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18,881	12,263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	28,031
股息	(117,631)	(161,60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780	1,458,846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包括衡量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或向擁有人返還資本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持作買賣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可轉換優先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045,554	3,524,371
	170,640	211,584
	5,000	5,000
	526,901	424,628
	278,499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及歐洲營運，而年內進行的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4,627	67,692	2,682	1,746
美元	792,608	1,238,306	278,586	268,205
英鎊	2,643	—	4,949	—
歐元	1,294	8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英鎊或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情況下的稅後(虧損)溢利(減少)／增加數額。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會對稅後(虧損)溢利有對等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溢利		
港元	(1,198)	(2,473)
美元	(19,276)	(36,379)
英鎊	86	—
歐元	(49)	(33)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英鎊或歐元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4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按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各自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或浮息應收貸款(附註19)、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5)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存款(附註30)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且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維持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貸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到期之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到期。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4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且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4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本集團須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顯示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倘應付款項並不固定，所披露的數額則參考推算利率(如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示)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機至關重要，故對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7,150	12,723	489,873	489,8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254	—	2,254	2,2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632	—	9,632	9,6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3	25,879	—	25,879	25,142
可轉換優先股	15.32	321,165	—	321,165	278,499
		<u>836,080</u>	<u>12,723</u>	<u>848,803</u>	<u>805,400</u>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4,641	1,283	185,924	185,9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891	—	1,891	1,8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	—	8	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75	239,847	—	239,847	236,805
		<u>426,387</u>	<u>1,283</u>	<u>427,670</u>	<u>424,6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按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及匯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財務資產的 持作買賣投資	170,640	211,584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優先股	278,499	—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採用的主要 輸入值如下：未來經濟 利益的現值及反映本集團 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反映投資者 投資於 目標投資 所須放棄 的預期 回報率的 折現率。	折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按本集團預計 收益增長及 盈利能力 估算的 本公司股價。	本公司股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獲授附註 35 所述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33	—
銀行存款	—	236,805
	<u>44,233</u>	<u>236,805</u>

4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 5% 或每人每月 1,500 港元(以適合僱員的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 69,35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4,684,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控股股東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制，彼等訂立協議共同管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部分董事及股東對其可施加重大影響或行使控制權的若干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福州 851 收取租金	7,244	6,816
向福州 851 支付娛樂中心服務費	6,367	5,000
向福州天亮支付售後服務費	4,191	9,767
向福州天亮支付技術服務費	903	2,093
向主要管理人員預支貸款而收取利息	(34)	(106)
自福建創思教育購買商品	1,541	—
自福建一零一教育購買商品	13,186	—

二零一四年應收貸款包括向主要管理人員預支貸款人民幣 1,000,000 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4.48% 計息。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328	7,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15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146	5,696
	17,722	13,2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福建雅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雅域酒店」)的全部股權。福建雅域酒店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u>5,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1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4,90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盈利	
應收代價	5,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4,902)</u>
出售的盈利	<u>98</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13)</u>

4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234,394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439,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9,068	31,139
第二至第五年內	130,480	70,491
五年以上	9,837	7,850
	<u>209,385</u>	<u>109,48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協定的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為5年。相關租約的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5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4,000元)。物業預計持續產生4.7%(二零一四年：3.3%)的租金收入。所持物業於接下來的1.33或1.5年有承諾租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45	57
第二至第五年內	2,442	52
	<u>6,887</u>	<u>1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NetDragon Websof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22,203.9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福建網龍*	中國	人民幣10,100,000.00元	—	—	—	—	營運網絡遊戲
天晴數碼#	中國	人民幣545,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 維護已開發遊戲
NetDragon Websoft Inc.	美國	6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特許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並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展凱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晴在綫*	中國	人民幣555,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 維護已開發遊戲
福州網龍天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奇思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	100	100	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 營銷業務
貝斯特	開曼群島	1,300,789.86美元	—	—	86.14	86.15	投資控股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福建天泉」)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	—	86.14	86.15	運營及開發在線教育業務
福建華漁*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0元	—	—	—	—	運營及開發在線教育業務
Promethean World Limited ^	英國	20,320,000.00英鎊	—	—	86.14	—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因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合約安排而控制該等公司並實益擁有其股權，但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擁有權權益。然而，根據該等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控制該等公司擁有人會議的所有投票權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該等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進該等合約安排的執行。所有管理委員會成員必須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泉的董事，使該等公司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最終由本公司控制。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本公司亦可收取相等於該等公司純利的服務費，因而亦享有該等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此外，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泉行使所持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全部投票權，包括委任及撤換該等公司的董事。因此，該等公司視為本集團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業績(如有)及資產與負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 外商獨資企業。
- ^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在香港、英國、美國及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5	13
投資控股	英國	2	—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中國	15	24
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香港	1	4
為本集團提供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	香港	3	—
為本集團提供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	中國	2	—
為本集團提供移動解決方案及移動營銷業務	印尼	1	1
為本集團提供教育業務	中國	6	—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英國	2	—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美國	2	—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德國	1	—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法國	1	—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中國	1	—
		52	42

